

爱上 300 岁的女孩

吴淡如

山路转弯处有一块草丛地，狭窄的草地上站着一棵很高的榄仁树。

到了初秋，榄仁树开始转红。或许是因为地质特异的关系，这棵树的叶子变成新琉璃一样透澄澄的鲜红色，每一片落叶都像手工雕琢的古董珠宝，落了一地血色。落叶覆住夏末依然青绿的草丛，榄仁树就成为一个骄傲的国王，宣称自己攻占了所有的领土。

美丽的榄仁树却不能让来往的过客驻足。他们只有在讶于她的美后匆匆离开，一秒钟也不多留。

不能多看她一眼。因为依着山壁，榄仁树就站在一个九十度转弯的险坡旁，隔着不宽敞的公路，白天可以眺望到远方的海平线，夜晚足以俯视灯火灿烂的城乡夜景。但只要一分心，在这个危险的转弯稍出差错，很可能连车带人滚下山崖摔得粉身碎骨！

美丽依傍危险而生。

这是车祸发生率最高的地带。

车辆飞驰而过，随呼啸的风翻起沿路祭拜枉死者的银纸。榄仁树守着她不被侵犯的王国。春天枯萎的落叶又成为草籽的养料，鲜嫩的春草与榄仁树的新芽同时向阵阵春雷招呼。年复一年，依然如斯。

微微飘着细雨的初春夜。

一辆摩托车疾驰在几乎无灯的山路上，正要经过在黑暗中沈睡的榄仁树……

对面，一辆小型的跑车也以超过一百二十公里的时速行来……引擎声一路轻微震动着山壁，似乎也惊扰了榄仁树的恬静与安适——最后两片残留在枝头的老叶在细雨中忽地刷拉落下来。

叶子落地的同时，高声喧哗的引擎声变成尖锐的嘶嚷，一声巨响，匡！好像一记极短促的春雷……

寂静的夜里仿佛有叹息声在山谷中回荡——

林祖宁被全身剧痛唤醒过来。雨珠已将他淋得全身透。

张眼所见，一片漆黑，他怀疑自己是在人间，还是在鬼域……

方才，冷不防刺眼的远光灯迎面打来，让他双眼被朦胧白光全部占据，一时失去反应，庞大的车体撞了他一下——他才想弃摩托车而逃，已然失去知觉……

从头、胸骨到腿，每一寸肌肤都像要宣布独立一样……

难道自己已不在阳间？

他努力向远处张望，云雾深重，但依稀可以看见山崖下方的零星灯火泛着微弱的光芒。

那么，此地不是天堂，也不是地狱。他没死，但奇怪的是，他的摩托车不见了，那辆撞他的车也不见了。一点痕迹也没有，似乎是被雨腐蚀掉一般。

“难道我碰到鬼了？”

任谁在这种地方有了这个念头都会毛骨悚然。即便林祖宁是个胆子不

小的年轻男子，也不免起了一身疙瘩！没吓昏过去已算是人间英雄。

冷雨让他手脚冰冷，刚才使他脸红耳热全身舒畅的酒气，现在却令他头痛欲裂，他连动都动不了，全身隐在尺长的草丛中。

就在这个时候，一条滑溜溜的东西大大方方的从他的脚边借道而过。光线虽然昏蒙不明，他却可以清楚的看见那家伙圆长的身体上黑白相间的鳞片，在雨水洗刷下露出炫耀的光泽。

一条刚从冬眠醒来约雨伞节！

“屋漏偏逢连夜雨！”他的脑子很难灵活指挥手脚运作，他只知道，这天他是倒楣透顶！

上辈子欠债才这么祸不单行！

他平时不喝酒，这天有心情喝酒，事出有因。他刚刚失恋。

失恋两个字，实在不足以形容这件事。应该说，他未来的老婆决定跟别人远走高飞。林祖宁和旷雨兰同居两年，从互相等待吃晚餐到以纸片留话，再至宿夜未归连纸条也不留，感情由冷到热顺理成章，爱意随时光共消长，但他从没想过，旷雨兰有朝一日真的闷声不响的离开……亲爱的：

我收拾全部的东西走了。

电视机、电冰箱是我买的，所以我一并带走；洗衣机由你付分期付款，我留下，但我在你抽屉里拿走两千元，因为订金是我付的——收据压在你的照片底下。康宁瓷器我全部拿走，反正你从不下厨，用不到。

你房间里堆积月余的垃圾，我顺手帮你倒掉，服务免费。上个月电话帐单还没收到，我打过两通国际电话到美国，如收到帐单，请至我公司收款。大恩不言谢。

但书：敬祝快乐

雨兰

他刚看见留言时还以为雨兰在开玩笑。他难以形容自己的震惊，雨兰竟先斩后奏地搬走！事情发生之后林祖宁才开始推想缘由，明白它沿着一定的轨道运作，有一定的成因。

即使雨兰后来几个月很少跟他打照面，更甭提同挤一张床，但她的离去还是掀起他的惊慌情绪。好像某一天早上起床，发现全部家当都给偷走。

他还没想到挽回：雨兰的决议通常无法挽回。他只想喝醉。

不过他可没想到死。

林祖宁瞪大眼睛看着那一条滑溜溜的雨伞节抬头吐信、穿梭草丛中缓缓离开。

蛇的身影消失的那一刹那，他并没有如释重负的松弛感。林祖宁看见另一样活生生的东西。

一双脚，站在草丛中。

一双光洁乾净的脚……但它们并不真正“站”在草丛中，它们是与草丛重叠的，在同一个空间，荒谬离奇的放了两样截然不同的东西，好像一幅立体空间透视图，一幅未来派昼作。他想自己是眼花了。

他不自觉一身哆嗦。

然后他看见一袭雪白的袍子，和着风和雨的韵律飘飞，袍子里包裹着一个纤细的女孩。

当林祖宁看见女孩的脸时，他的恐惧就立时被溶解了，彷彿掷盐入水。

“你……你是谁？”

那张脸白得有些泛青，隐隐有股寒气，但却给他无比柔和的感觉。

在雨声淅沥的冷夜里，她给他一个温暖的微笑。

她的肩细而分明，像刚刚进出的柳叶，小巧鼻梁和小巧的嘴，清明稚气的眼睛。大概只有十岁上下。

一张如同搪瓷娃娃美丽却不曾引起人任何邪念的脸，正在对他微笑。

“你在这里做什么？我……我刚发生车祸，现在不能动弹，你……能不能帮我的忙。”

女孩一迳毫无意义的微笑着，似乎没听懂他的话。

莫非是聋子？

他再度说明并以残余的力气比手划脚：“我 - - 发 - - 生 - - 车 - - 祸！”

他指指自己一身的泥垢，还有脸上的伤口。

“车祸 - - 我知道。”她终于开口，好像简单一句话也得想很久。

女孩继续微笑，毫不在乎，带着旁观者置身事外的得意。可是也没有任何嘲谑的意味，似乎只在陈述一件事实，好像三岁小孩以正经口气在告诉他：我看见门前有一只狗走过 - - 这样稀松平常的事实。

“你有没有同情心啊？”

他眯起眼睛打量她，想瞧出她脑筋是否有问题。

她看起来既温柔又聪明。发丝像千万丝线在风中飞舞成波浪。

“同情心？我很有同情心呀！可是你的伤是注定的，我也没办法把你的伤口变好。”

注定的？

林祖宁觉得自己彷彿在跟另一个世界的生物说话。他对她的幸灾乐祸感到生气。

不过他从未在漂亮的小女孩面前咆哮。

“你可以帮我打个电话，也可以往前走两步帮我拦一部车……”

“我不能呀！”不等他说完，女孩幽幽叹了口气。

“你能！”

“我真的不能，对不起。我，我……我不是跟你一样的……”

林祖宁对她的胡言乱语莫可奈何。他打量她：“你不是人？难道是鬼不成？”

“可以这么说……”女孩答道。

终于有一辆车来了。林祖宁在黑夜中看见亮光，兴奋异常。

“算了，我不跟你抬！我自己拦车 - - ”林祖宁想努力站起来，右脚勉强撑起身子，左脚迈向前去时却听到啦 - - 一声！他再度跌在地上，这次搞得一嘴污泥……

完了，他暗叫一声！不是腿断了吧？心中闪过这个念头以后，左脚边传来一阵剧痛，痛入骨髓，仿如有一打雨伞节尽情啃噬他的腿骨 - -

女孩在这时不声不响的奔向前去……

他以为她良心发现了，想替他拦车……

嘶 - - 煞！

女孩不是替他拦车……林祖宁简直无法相信自己的眼睛看见什么……

她灵巧的向空中飘出一样东西 - - 一条极细极细的白色丝绳 - - 柔软的丝绳在风中飘荡一会儿，变成钢尺一样的笔直，远方来车像短跑选手以全速冲向终点一样抵达丝绳，然后刷一声 - - 翻个筋斗，卡卡滚下山坡……

那虽不是万丈深渊，也是百尺险坡！

“啊，在这样的雨夜里开车，实在不该开这么快 - - ”女孩平静的说，回到目瞪口呆的林祖宁身边。

“你.....你是鬼！”

林祖宁很困难的吐出这句话。女友离开、发生车祸、折断腿骨，然后又碰到鬼.....人生真是举步维艰.....

“我没说我不是呀！”女孩耸耸肩。

“我今天的工作做完了，真累 - - ”她竟然会打哈欠。

她是鬼？可是她打哈欠的样子像天使，甜美娇憨。

“你.....明白了，让我发生车祸断了腿的也是你吗？”

她若无其事的点点头，似乎完全不觉得她做了一件坏事。

“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你要我陪你聊天吗？”女孩很天真的靠过来，“我可以陪你聊天，因为我想我见过你。”

林祖宁不自觉的把身子往外挪移半尺。

何处飞来祸？这小女鬼兴致勃勃的要陪他聊天。

他实在难以说要不要。

“我陪你聊天好了，”她说：“我已经很久没跟人聊天了，做我这样的工作也很无聊。”

她又打量了他一眼，好像看出什么玄机似的，“反正早上七点以前没有人会来救你.....”

“我，完了，我.....我会死在这里吗？”

“不会。大难不死，必有后福。”她笑得相当神，“我不会再害你一次的。”

“你刚才为什么要害我？”

林祖宁不愿意吃亏吃得不明不白。

“不是我要害你的！一半是注定的，一半是你自己。你难道没有错吗？你在这种天气如此粗心大意的骑快车！”

“谁注定的。”

“天注定的 - - 天机不可露，”女孩降低声音，生怕有人听见似的，“我只是个很小很卑微的天使，没有权利告诉你上面的事 - - ”

如果不是目睹了刚才的场面，林祖宁肯定会把她送进疯人院让看护妥善照顾她。如果他能动的话。

“刚刚那辆车翻下山也是天注定的吗？”

“一点也没错，还有，跟你相撞的那辆车.....”

林祖宁猛然想起：“那辆车.....还有我的摩托车呢？谁『注定』偷了它们？”

近处一点痕迹都没有。

“通通掉下去了，开那辆车的人可没你好运，他已经走了。”

“死了？变成鬼了？”

“你以为人死了都可以变成鬼吗？那还得靠修行，不是每个人都有那种运气。我的意思是说，他消失了，他变成一个空气气泡，无识无觉的消失了。”

林祖宁一阵悔意上心头，“那么一定是我害死他的！我不该喝那么多的酒，骑那么快的车.....”

“别担心，不是你的错，”她用手拍拍他的肩，“你不要太难过 - - 一半

是注定，一半是人为……”

她的手是温的！

林祖宁颤抖了一下：“你的手是热的，你不是说自己鬼吗？”

“那是你说的，”女孩回答：“我没有否认，但也没有承认。鬼是冷的，我是热的，我是天使。我是一个职位很卑微的离魂天使，但阶级在鬼之上，我是被分封的，你懂了吗？”

“离魂天使？”

“你不懂我也不能告诉你太多，我只能说到这里。”她把手放在他的腿上，瞬间他的疼痛似乎消失无踪。

“为什么我可以看到你？”

林祖宁又提出另一个问题。

“这……老实说我也很惊讶，这世界上能看见我的人不多——”女孩很认真的问：“你是灵媒吗？”

“当然不是！”

林祖宁郑重否认。这跟说他是乩童一样，简直是莫名的玩笑！他可是个有正当职业的男人！

“那没有错，上辈子、上上辈子或上上上辈子我见过你……今天你能看见我，是拜机缘之赐……”

“机缘？”

“就是缘分。因为缘分未断，所以我们之间起了特殊的感应，因而你能看见我。”

“我是念科学的，为什么我没学过这些理论，”林祖宁有点不甘心，“是分子与分子间的运动吗？”

“随便你怎么说，很多事不能以人类的脑袋解释：你永远不曾比自己想像中还要聪明。”

“女孩突然想起什么似的，举头眺望天色，“对不起，我该回去了，你不必再等太久……”

她突然放开她的手，转身离去，像一朵云一样挪离……

“等等……”

话刚说出口，一阵剧痛又从左脚传来，林祖宁呼天抢地的呻吟一声……痛得昏厥过去……

“祖宁，我不认为你应该这么虐待自己，”有人在他身旁一把鼻涕一把眼泪的哭诉：“我养你这么大了，你竟然这样糟蹋自己，一点也对不起我。你看看，都是那个叫什么雨兰的女人害你的，那个女人本来就不是什么好东西，你硬要她，好了，好了，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现在连腿都断了，以后成了跛子怎么办？哪天残废没人要，我们林家世代单传，你要是生不出孙子来，大家一定会笑死我的，那我不如去死算了……你一点也不懂我的苦心，我含辛茹苦在你爸死后把你养大成人，你为了一个坏女人就把我的苦口婆心当成耳边风，现在报应来了吧……”

丧歌一样的连珠炮迫使他睁开眼睛。

从前，只要如此的疲劳轰炸一开始，林祖宁就会想法子逃掉：上厕所通常是最好的藉口……

好久没听见这个声音了，人在病痛中，听到熟悉的语音，自然而然会

觉得满心温暖，可是多年来的制约反应也使林祖宁有了立即动作：转身快逃！

“唉哟！”

他半个身子跌落地上，脑袋狠狠的撞上硬梆梆的磨石地板！

一条千斤重似的腿也“碰！”一声跟着当自由落体！

那种痛，椎心刺骨，不消说！

可惜他逃不了！

“唉哟！”尖锐的女声响起，叫得比他惨烈，“你要死啦！你找死也不用这样！有没有撞成脑震荡——变成白痴我们林家就完了，我可不要一个白痴儿子……”

他铁定逃不了。

头部撞地还不如这个声音叫他头痛欲裂。他彷如一头落网的兽，且失去所有挣扎的力气，束手待毙的叫了一声：“妈！”

“乖儿子，”林张琼子关心的拍拍他的头：“你痛不痛，痛不痛！伤在儿身痛在娘心……”

眼见林张琼子又要大发议论，林祖宁急中生智赶快发言：“我——不痛！”

语气绝对肯定。

他这时忽然想到爸爸生前告诉过他的一个笑话——也许不是真的笑话，但当时父子俩确实十分有默契的大笑十分钟不曾停止。

他的父亲林胜说：“儿子，我从前读书的时候，地理老师就教我们，将来做生意要到广州去，娶老婆要到苏州娶，游山玩水要到杭州，买棺材要买柳州……就差最后一项，我都做到了，可是……唉呀！不过尔尔，你千万不要克绍箕裘……”

人生上了大当！他知道爸爸要这么说。林胜是个深具幽默感的父亲，他同时也把这份幽默感传给了儿子，父子俩从来默契十足。

他知道爸爸的陈年往事。

到广州做生意，赔得血本无归，当掉身上的钢笔才得以回家。

到杭州，景色看遍，只不过那时正在逃难。

苏州老婆，貌美贤慧，可惜话太多了点。林祖宁的妈妈林张琼子，是道地的苏州原产佳丽——三十岁以后的某一天不知为什么缘故，她忽然发现了自己具有语言的天赋，从此之后便很少闭起嘴巴，话语像洪般涛涛涌出来。

甚至在睡梦，她都可以无休无止的呓语。因此林胜二十年来一直有失眠的毛病。

林胜在梦中因中风而去世，面容安详愉快，未留只字片语，学室内设计林祖宁千辛万苦的托人从柳州百转千折运来棺材木，完成爸爸最后一个愿望。但愿不是冒牌货。

老伴去世后，林张琼子把矛头瞄准爱子林祖宁。林祖宁在大学毕业的前一年决意脱离苦海，以一百种不是理由的理由搬到宿舍住。

工作后更不可能住在家里。

好在林张琼子抱怨归抱怨，自己活动也多。她为自己开了一个烹饪补习班，专门教导各国菜肴，热心公益，还无暇寂寞。

“我怎么会在这里？”

“你出车祸了还不知道，真是人不爱惜自己的生命了，年轻人卤卤莽莽迟早会出事……”

林祖宁只能用问题来击退问题：“谁送我到这里？”

他实在想不起来。

“好心人呀！是个女的，她送你到医院还在你身上找到电话本打电话给我，我这才知道——难怪昨天晚上我一夜没睡着，还恍恍惚惚看到爸爸愁眉苦脸回来……”

林祖宁只好假装昏迷不醒。

三分钟后，林张琼子不再对没有反应的儿子说话，林祖宁的脑袋才变得清醒些。

没错，他看见一个天使般的女孩。

可是他不敢相信那是真的。人在身体虚脱或昏迷时可能有各种怪异的梦和幻象……即使那个女孩的脸还深深刻在他的记忆里，她给他的温暖，她的微笑他也没有忘记。

大概只有十六、七岁吧！那个女孩说自己是离魂天使。

她的微笑比初开的白色雏菊还新鲜。

“喂，你干嘛这么想不开？”

昏昏沉沉睡去，醒来时已是第二天天光大亮。

另一个熟悉的声音像闹钟一样催他起床。

一张描绘精致、五官分明的脸俯着看他。

林祖宁很快就认出她是谁。“祖宁，不是我说你，如果你勇于面对现实一点、实际一点、精明一点、能干一点，你会是个很好很好的男人。”

是指责还是称赞？林祖宁听不出来。

雨兰忍不住叹气，“什么时候你才会变得积极进取？”

她是一个小有名气的年轻女律师，锐利的口舌与值得炫耀的美貌使她很快的在法律界打出一片天空，拥有相当的知名度。

在这个竞争激烈的社会里，她拥有一切足以击垮任何敌手的条件。有才无貌的女人常被男人在背地里同情；有貌无才的女人却让男人在背地里讥为傻瓜。

旷雨兰不，她有美貌，有天赋，有学历也有手腕。她是天之骄女。

两年前她刚从大学毕业，马上考上律师执照。那时候两个人只能合租一间必须与别人共用卫浴设备的小房间。

奇怪的是人在寅吃卯粮的窘促状况下竟然比物质安适时快乐。至少林祖宁觉得如此。两年来他看着旷雨兰渐趋飞黄腾达，她长成一棵大树，然后他这个可怜的小园丁便无力再为她做任何事情。

他还在同一个建师事务所工作，从没换过工作。

“你可以独立门户，你有执照呀！”雨兰总是这样建议。

同居时两人协议给对方自由，但爱情渐远后他曾经拥有的自由变成她最难以忍受的藉口。旷雨兰恨这个进步缓慢，安于现状、好逸恶劳的小男人。

“我觉得在李建师事务所负责室内设计规划没什么不好，我喜欢这个工作。”

林祖宁显然是她认识的所有男人中最不知进取的。

事出必有因。“你离开也是对的。”林祖宁幽幽的说出第一句话。

“什么？”

雨兰险些没把耳朵塞进他的嘴巴里：“你说什么？”

她听见了，可是她不相信。“你说你很高兴我离开？”她的声音提高了八度。

出了法院后她的一百种辩论逻辑全部还给六法全书与法院判例，他将他的话语以女性特有的逻辑重新转换。

“我说，”林祖宁的头又开始疼痛，现在他脑袋成为麻烦的警报器，麻烦一来他的头痛立即报到：“我又没有怪你。”

“你有什么权利怪我？”旷雨兰又被激怒了，“你想想你自己！是你自己不……不……不长进！”她终于说出积压在胸口许久的话。

“你想利用事故来让我后悔是不是？我一离开你，当晚你就去撞车？这是懦夫的行为——你以为你变成残废我就会回心转意照顾你是不是？还是你想让我良心不安一辈子？”

林祖宁只是呆呆的听着，一点也没有回话的意思。遇到这种状况，沉默是最佳武器。

雨兰的气渐渐消下来，“你……唉呀……你對自己好一点好不好？你不要像个白痴好不好。”

她用手轻拍他的颊，似乎想叫他清醒一些，“你到底有没有听见我说话！”

他发生车祸固然与她离开有关，可是，大半是由于自己粗心——他可没想一命归阴！谁期待车祸发生呢？

……昨天那个离魂天使说，一半是人为，一半是注定，那么这次车祸与雨兰有关的部分不到百分之五……

“你知道今天早上我到事务所去看到你的名字时有多担心吗？两起车祸，三死一重伤，重伤的人竟然是你……”

雨兰的愤怒转为怜悯。

“不过跌断了一条腿而已，没事。”

林祖宁勉强挤出无奈的笑容。

旷雨兰忽然低头吻他，压住他的上半身。那是她从前和他开始同居时的习惯动作，爆发性的热吻，像狮子扑向一头斑马。他很喜欢她这个动作，狂暴的温柔方式。

还好他的舌头没在车祸中咬断，否则她给他的讥笑大概会更多，而他永世不得回应——只能听完所有负面的评论，连一个“正面”的吻也无法享受。

他的手还能动，足以抱住她丰腴的腰身……

咳……咳……

一阵刻意的咳嗽声像一刀斧头一样把他们再度砍成两个人。

“妈……”

不知何时，林张琼子踏进病房，以很不友善的眼光盯着旷雨兰。

“这是病房——”

林张琼子从前见过旷雨兰两次，第一次还待之以礼，第二次发现她可能是儿子眼中未来媳妇的人选时，马上换上另一种眼光来打量旷雨兰，发现她全身都是千疮百孔的缺点。

她甚至在儿子面前握住雨兰的手，揉了揉，搓了又搓，然后当面告诉林祖宁：“如果以后你要娶个贤慧的老婆，一定要找个手粗点的，这表示女孩子在家早已学会做家务，像旷小姐这么软这么细的手，可能连一道菜也

烧不出来。”

旷雨兰哪里容得了这老太婆的嚣张，她不愠不火的把手从林张琼子手中抽出来，然后面带微笑的说：“伯母的眼光真准，我确实不像伯母那么会做菜——虽然从十岁开始我就在家里掌厨，可是这点雕虫小技实在没胆放在台面上说——在我的才能里，煮菜实在排不上前十名……不过，如果将来我结了婚，我会鼓励先生多吃点生菜水果天然食品，免得人到中年就得了中风。”

旗鼓相当！

林祖宁暗叫一声，完了。

他原本就不期待两人和平相处，但可不愿意日后当两人的挡箭牌，让她们两个把对彼此的恨意化为暗箭，以向他射击为戏！

果然，母亲趁他下一次回家时慷慨激昂把雨兰批判得一文不值，她口沫横飞的说出旷雨兰所有的缺点，历时四小时，直到林祖宁找藉口开溜为止。

旷雨兰死也不肯再见林张琼子一眼，也是想当然耳的事。

“我走了！”

旷雨兰一瞥见林张琼子，马上抓起公事包。

“别急嘛！”林张琼子一脸夸张的笑容，“你可以看看我为宝贝儿子带来什么：燕窝羹、鱼翅稀饭、五香卤腿还有『天然』水果沙拉，很丰盛吧！唉，可怜的儿子，他一定很久没吃过这么好的东西了。要一个不曾做菜的女人，实在是没有眼光！”

一场女人与女人的战争似乎又开始进入鸣金击鼓期。

旷雨兰拎着公事包缓缓步出，一面以同样凌厉的眼光看着林张琼子，不屑的话语以子弹的速度进出：“人家说有其母必有其子，真是至理名言！我想林祖宁万一没出息总有人要为他负一半责任！再见，我可不愿意再见到你这个宝贝儿子！”

“你听见我说话吗？”

梦中温和的声音对他悄悄的说：“你现在好些了没？”

他感觉到有一只温暖的手放在他腿上，梦中的声音轻似摇篮曲：“你正在正在做梦，我来梦中拜访你，你还记得我吗？我是那个天使……”

如果有人被弄断了一条腿之后还不记得谁是主凶，那确是白痴；像旷雨兰所说的白痴。

他的梦被遥控了。

林祖宁不是在病床上，他好端端的站在一个玫瑰花园之中。

同一株玫瑰长出三种不同颜色的花朵：粉红的、雪白的，还有淡紫的。远处有巍峨的山峰，峰上一座水晶砌成的巨大城堡，在月光照拂下发出抒情音乐般的光泽——四周寂静，但水晶城堡的美丽似乎是可以听得见的，那种美散播在空气分子之间互相传递，还带着隐隐香气。

天使赤着脚站在玫瑰树旁，一直盯着玫瑰花瞧。转头问他：“如果你是我，你选哪一种颜色？”

这个问题没头没脑。

他怔了一下，没有回答。

有些人在梦中会明白自己在做梦，林祖宁就有这种能力，所以真与假他分得很清楚。

“我不要在梦中和你见面，”他说。“你不要骗我，你想告诉我几天前我跌断了腿也是因为一场梦的缘故吗？”

“这……”天使显得很不好意思，她的心事被他一语拆穿，而天使素来不说谎——即使她们也不能说真话——她搔搔头说：“我只是来跟你说话——”

“那到我的世界来跟我说吧！”

“可是……”她好像有许多顾忌。

“否则我拒绝继续做梦，我一向有办法让自己从梦中立刻醒来，你知道，做梦是人最大的自由，你连我的梦也要遥控，太不道德……”

“好吧！”

林祖宁睁开眼睛。

是午夜，一片黑暗。

外头依旧风雨交加，扶疏的树影投射在窗上，好像鬼魅的指爪在撩拨。

女孩躲在墙角，他看见她比风还轻的白袍。

“原来你是真的！”

林祖宁自言自语。

“原来你还不相信我是真的。”女孩回答。

“幸会，这是我们第二次见面了。”

林祖宁想起身，但身体比一顿水泥还重，只能颌首示意。

“不是第二次，我告诉过你……只是你换了一个肉体也换了一种个性，我暂时认不出你是谁。”

“你是说你真的在我前世见过我？”

“嗯。”

林祖宁觉得好笑：“如果我换了肉体也换了个性，那我跟从前的我有什么关系。”

“有关系，那是你用肉眼看不见的关系，存在于你的灵魂里，一种特殊的质素，它会发光。”

“像——舍利子？”

“哈！你没有那种修行，你有的只是抽象的，还不是具体，力量够大的话它才会变成具体——”

“唉！我的人生被你搞糊涂了。”

“你今天做完工作了吗？”林祖宁问。

女孩很乖巧的点头，“我一向工作努力。”

“你杀了多少人？”

“请不要用这个字眼，”女孩掏出一张像地图的透明纸张，“这里，这里……还有，这里，总共四个人，受伤的不算数。”

“天哪！原来你还换地方站岗，出没无常，我现在明白，没死真是命大，幸运极了。”

“幸运？”女孩以怀疑的眼光看他，“没死并不曾比较舒服吧，今天上午我还听见你对自己小声说，我死了算了。”

“你听见？”林祖宁差点跳下床，“你一直在这边偷看我？”

“没有一直啦！只是路过，”女孩很腆的说：“可是我听得很清楚。”

林祖宁确实说过这句话——当林张琼子和雨兰碰个正着且箭拔弩张时，他说他希望死了算了。

“对……对不起，我是开玩笑的，”林祖宁有点紧张，“你不是来实现我的愿望吧？”

“我哪有能力实现你的愿望呢？你以为找死那么容易？有人试了很多次都没有成功，因为他们信心不够。”

“信心？”

“我们会接收到特殊的『绝望』频率，如果那个频率够强烈，我们才被指派接他上来，把他原来的命运删除——这叫天从人愿。”

“这样我就放心了。万一你或你的朋友听到我的请求，那一定是开玩笑的，你可要记住。”

天使绕过他的病床，端详他的病床编号，轻声地说：“你现在叫林祖宁，嗯？”

“你被派来绊我一跤，还不知道我的名字？”简直视人命如草芥，林祖宁在心中暗骂。

“我不是靠名字辨认你。”

林祖宁本来想问，“喂，你认不认得我爸爸林胜？”他转念放弃了。

“明天你会在哪里站岗？”他问。

天使惊讶的看他：“你怎么能问这种问题呢？天机不可漏，倘若我在无意中告诉你，我会受到严重的处罚！”

“对不起。”

“啊！”天使看看窗外的天空，“我又得走了，祝你好运。”

“你能告诉我你的名字吗？”

“我们不靠姓名辨认对方……”

她穿过窗户，像一道溜出去的月光，无声无息，无踪无影。

“等等！”

他叫道。

“什么事？”

有人推门而入，白衣白裙——是巡夜的护士长。

“你叫我有什么事？”

“我没有叫你。”

“刚刚我听到这边有人在自言自语，是你在说话吗？你醒了……然后开始说话？”

他毫不思考就点头，总不能跟她说这儿曾有一个离魂天使。

“明天我会帮你预约心理医生，你不用担心，你会没事的，别怕。”护士长说。

当林祖宁能够用拐杖行走时，他就决定拚全力逃出医院。

他找来同在一所建师事务所工作的范弘恩。范弘恩平常负责景观规划的工作，和他堪称好友。俗话说“一丘之貉”——相同种类的人常会聚在一块儿，还真有点道理——范弘恩也是高瘦的书生型，不过鼻梁上比他多架一副有深度的近视眼镜，风度翩翩，但有点羞涩。他果然够义气，帮林祖宁办了出院手续。

帐单还是范弘恩先帮林祖宁付清的。林祖宁习惯有多少花多少，两袖清风的日子他已习惯。

“小范，算我欠你一个人情……等保险下来了我再还给你。”林祖宁颇为

尴尬。

“说个屁！朋友就是同舟共济，不急——”范弘恩是哥儿们。

所以，等林张琼子提着冰糖卤猪脚和八宝粥去医院探望儿子时，只剩一张空病床。

她不甘受骗，赶赴林祖宁住处，林祖宁却没有立即回家。

“我终于可以清静静的过一天了。”躺在范弘恩的床上，林祖宁如释重负。

林张琼子精心烹饪的美味固然令人怀念，但排山倒海而来的噪音，使林祖宁甘愿放弃口腹之欲。范弘恩勉强在空乏的冰箱中搜出冬粉、蛋和蘑菇，做了一碗蘑菇蛋冬粉，叫林祖宁吃得感激涕零。

“你真是个贤慧的男人！”林祖宁说。

“大家都这么说。”

“我以前怎么不知道你会煮菜？”

“雕虫小技而已，”范弘恩不谦虚，“我会做的才多呢！现在只是巧妇难为无米之炊。”

“当你老婆的人可有福了。”

“我也这么觉得，”范弘恩挑挑眉头，“可是人家还不肯嫁给我。”

“哟！你有对象啦？平常怎么一点端倪也没有？”

“不是我不说，只是我觉得，跟你这种一身沉浸在爱河里的人讲，你是不会了解的……”

“算了算了，”林祖宁以叹息打断他的话：“你说旷雨兰哪！她跟别人跑啦！”

“你知道了？”

范弘恩的反应叫林祖宁吓了一跳：“你——早知道了？”

范弘恩点头。

“怎么没告诉我？”

“君子成人之美，劝合不劝分也。”

“算了吧你，连好友都敢骗。反正那样也好，她老早就看不起我了，骂我没出息，没勇气，不积极……喂！你怎么知道的？”

“因为……”范弘恩端详林祖宁的脸色，确定他不会因这种打击开始摔电灯丢花瓶后才敢说：“她就是跟李建师的侄子在一起！”

老板的侄子？那个一看就是猎艳高手的李大泯？旷雨兰会挑上那个油头粉面的家伙？怎么可能？

李大泯在这个庞大的建师事务所中负责广告企划，推过不少成功的案例，深得叔叔青睐。李建师没有儿女，对这个侄儿很看好。

林祖宁半因自傲半因自卑，打从心眼里瞧不起李大泯这种角色。他觉得李大泯对房屋的硬体毫无贡献，只凭花俏手腕吃饭。而每一次销售案成功，李大泯却忝居首功，好像房子是他吹牛吹出来似的！

“那个交际男……”

“生米都煮成熟饭了，你生气也没用，反正人是跑了，跟谁跑还不一样？”

“不一样！那个浑蛋加三级的王八蛋！他们……喂，他们怎么认识的？”

“去年那圣诞节酒会，你是不是带了旷雨兰来参加？”

那是旷雨兰唯一一次同意与他一同出席的酒会。艳光照人的旷雨兰，黑色貂皮短袍下是一袭紧身黑色天鹅绒短礼服，让所有同事的女友大惊悚

色。

那时候林祖宁感觉无比的骄傲。

每个在场的女人站在聪明又美丽的旷雨兰身旁，像玫瑰花旁边的杂草丛。

可是……

“那时候我没瞧出什么异样呀！”林祖宁讪讪地说。

“你是呆头鹅！”

“太可恶，我要找他算帐……”

“喂，这是个讲自由恋爱的时代，旷雨兰又不是你老婆，她有权利决定自己要跟谁走。

全公司都知道他们眉来眼去，只有你不知道……现在木已成舟 - - 丢了女朋友已经够惨，你不会想再丢掉工作吧？”

“难道我真的是一个白痴！我到这几天才知道我活得一败涂地！”

“好啦，你好好休息。时间可以抚平你的情绪，我有事出去了。”

“约会？”

范弘恩神秘又得意的点点头，似乎在嘲笑他的孤家寡人一个。“可能会很晚很晚才回来，你先睡吧，我回来睡沙发就好，不吵你。”

“哪天带来瞧瞧？”

“等时机成熟再说……你可不能打我女友的主意 - - ”

“你以为你的女朋友会是人见人爱的天仙美女呀？”林祖宁说气话：“王八看绿豆，老母猪变貂蝉。”

“你不用嫉妒，她确实是。”范弘恩话说得很肯定。

林祖宁摇头三叹。这个男人绝对是在热恋中。上帝总会为热恋中的男人特制一副眼镜，看天地一片美好，前程灿烂光明，连陷阱都变成康庄大道。

“醒来，醒来！”

现在林祖宁连想都不想就可以知道是谁在他身边叫他。

“对不起，我又吵了你睡觉。”

她是离魂天使，一成不变的白袍，即使室内无风，长长的黑发也像丝缎在风中飘浮。

她正卸下背后的一样东西，看起来像一对翅膀，天鹅的双翅，雪白的羽毛犹有阳光的色泽，而这正是子夜一时。

“去吧！”

天使轻声说。

被卸下的翅膀自己轻轻拍动空气，穿过窗帘向月光中远去。好像一只没有头也没有身体的天鹅。

“又工作了一天，好累呀！”

她天真无邪的把小小的脸蛋靠在林祖宁的手上。一股暖流从他的手臂传过他的全身。

那是一种奇妙的舒畅感。林祖宁从前曾经动过盲肠手术 - - 全身被麻醉后醒来时的感觉即类似于此。

“我到医院找过你，真是的，害我白跑一趟不要紧，还差点吓死另一个病人，我后来才请阿刹利嗅出你的味道跟过来。”

“他看见你了？你做了什么事？”

“他没看见我 - - 可是我跟他开玩笑，把他的被单掀起来，拿花瓶里的花去扔他的眼睛，唉呀我实在太莽撞了，否则我的考绩不会年年乙等……”她说。

林祖宁可以想像那可怜的家伙遇到鬼的惨状。万一她吓到的刚好是一个心脏病病人，铁定害了人家一条命。

“你这个捣蛋鬼。”

“我不是鬼，我告诉过你，天使和鬼是不太一样的。”天使没发觉他只是开玩笑，有时她很聪明，有时很憨直。

“今天你搭计程车来？”

“你指的是……翅膀？也可以这么说，可是它是免费的。”

“唉呀！我真健忘，”她起身往窗口去，拉开窗帘，好像在对窗外的月光说话：“阿刹利，你可以走了，谢谢。”

“谁是阿刹利？”他没有看见任何东西。

“阿刹利，等等，你愿意让他见你吗？”天使传了他的话。

忽然间，他看见一样奇怪的东西，在空无一物的黑暗中开始成型，逐渐变成具体……

一只古铜色的老虎狗，面目凶恶，有三个头。面目凶恶大概是天生的 - - 那只狗正向他表达友善：对他微笑。根据它的面部表情，他可以确知它在微笑。

“阿刹利是我的好朋友，他帮我嗅出你的味道来，我才能找到你。”

“你好……谢谢。”

林祖宁还没跟狗说过话。

狗跟天使嘀咕几句话，转身耀武扬威似的走了几步，然后飞出房间。它的速度仿佛一把射向远方的箭。

“他跟我说它不讨厌你，它通常讨厌人类。”

“哦？这是我的荣幸了。”

原来天使不一定能发现人的踪迹，他们也得雇用猎犬。

“这个晚上我不收假。”

“那陪陪我吧，我的朋友幸福的外出约会，而我这个断了腿的男人在半夜里被你吵醒，你有责任。”他想起他的疑惑“你那天告诉我，曾经遇过我 - - 你能告诉我那一辈子的事情吗？”

“这……”天使好像被考倒了“我……不能透露大多秘密，虽然我查出来你是谁了。”

她激起他的好奇，林祖宁虽然不是个聪明绝顶的家伙但也不算太笨：“那你可以告诉我你的故事，这不叫露天机密吧！”

天使偏头想了想：“可以，但是你要很有耐心。那是三辈子的事情。”

“你活过三辈子 - - 当人？”

“是的，我曾经当过三次，从三百年前开始，我犯过两次失误，被判在你们的世界当人；第一次是实习，要懂民间疾苦，那一次最辛苦。”

“犯错才当人？妈的我就知道，否则最近我不会吃这么多苦头，我想那是天上降下的霉运！”

林祖宁想起他的种种不幸遭遇。“那我上辈子也是天使吗？”

天使打量他：“我想你不够资格。”

她的话语中没有贬低他的意思，所以她的真心诚意严重打击了他的自

尊心。

“你真是杀人不见血 - - ”

“你的资质，勉强可以一世一世的投胎转世，当鬼大概也还不行，你的灵魂没有鬼的品质.....噢！我不该说这么多..... ”

“你真的要听我的故事吗？你想猜出你是谁吗？你要知道，即使你猜中了我也不会告诉你..... ”

“是与我有关系的故事吧？”

即使无关，他也愿意听。她的头再度枕在他的手上，暖流又传遍他全身，他仿如置身在撒满金色阳光的花园.....

“也许。”天使说。

我从第一次实习说起吧！我必须了解自己未来的辖区。

当我准备踏进命运海之前，我的主人请人给我三朵玫瑰。因为我是他最喜爱的天使。

他怕我在人间过得不快乐，送我一个临别的礼物。

那是三百多年前的事了。

“你是阴性，所以你在人间注定成为一个女人。在人类的这个时代，女人还不会过得太快乐，”他以手试试命运海的水温告诉我：“海流太强，女人的身子薄又轻，容易被暗流怎么吹怎么走。当然，连我也没办法改变它，我不是无所不知无所不能的，我们的天上还有无数重天，就跟星球之外还有无穷宇宙一样..... ”

“可是我可以给你一个天赋，这样你的任务或许会愉快一些 - - 下了凡以后你会忘记自己是一个天使，但这个天赋会跟你一生。”

我的面前有一个用云裁出的盒子，里头放了三朵刚从他的花园中剪下的玫瑰花。

一朵雪白。

一朵粉红。

另一朵是浅紫的。

“它们各代表什么意义？”我问。

“白色的是智慧，粉红色的是美丽，浅紫色的是财富。人的命运由无数变数决定，现在你只能选择一项固定天赋。”

我很快就明白他的意思。人的生命由许多条件组成，那是 $X + Y + Z + \dots = ?$ 的问题，我是得天独厚的，所以我可选择其中之一，让它成为定数，其他则由运气决定 - - 也许好，也许不好。

完美是不可能的。比玩宾果游戏中中奖的机会还少。

从我被封为天使后，我便贪恋自己的美貌，我常在他的河流里和鱼儿讨论自己的美丽有多少。

所有的鱼都喜欢靠近我，因为他们说，我是最叫他们动心的一个倒影。

我舍不得自己的美丽，我决定带着自己的美丽到人间。

因而我想也没想就挑了粉红色玫瑰花 - - 然后我才喝了甜蜜的忘魂水，跳下滚滚腾腾的命运海.....

我成为江南苏家的女儿。

从小我就是水云里那个地方最漂亮的女孩子。

不说话，不笑，不哭，就能吸引所有人的注意力。我的父母抱我上街，

总有一群人抢着抱我不肯放手。

“这娃儿多美，你们怎么生得出来？”他们又赞叹又羨。

我是父母的第七个女孩。除了大姐二姐外，他们每生一个就送一个，才断奶就给人抱走，因为我的容貌，使我在家待了三个年头，直到下头来了两个弟弟，母亲又大腹便便。

“够了够了。”

母亲每次怀孕，都说够了，但从未停止，所以她逐渐变成一个脾气暴躁的女人，也比其他姑姑婶婶老得快。

她说我们吸光了她的美丽和耐心。

父亲是个打杂的长工，在黄员外家管鸡舍，他养不起大多孩子。可是孩子像鸡蛋一样快速而规律的从母亲的肚子里滚出来。

大姐和二姐常带我们到山上拔野菜吃。

三十岁时我的娘已经在生第十个孩子了。她脸上的皱纹已经和肚皮上的一样多。

我记得那天是个雷雨夜。父亲从黄员外家偷回一个鸡蛋，大姐把它煮熟了裁成六半，我舔着吃，想好好享受鸡蛋的香味。

娘的肚子比酿瓜的还圆饱，她忙着用盆盆罐罐接住屋顶罅漏的雨水。

她看我还在意犹未尽的舔蛋壳，骂了我一声：“女孩子不要贪吃，这么贪吃找不到好婆家，会被人家赶回来……”

话没说完，她惨叫一声，双手捧住肚子，好像痛得直不起腰来……

我看见满地的雨水变成红色，血红色愈来愈浓稠……

我吓坏了，咿咿呀呀叫不出声来。

娘的身体哗啦一声倒在红色的水泊里。有一个东西在胯下滚动，好像就要迸出来。

“怎么了？”爹听见娘的惨叫声才赶过来。

“孩子，孩子……”

娘说了两声就昏死过去，无声无息。

“有东西要出来。”我说。

“快叫邻村李产婆！”爹叫大姐，“去呀，去呀，死丫头！”

“天在下雨……”大姐的嘴唇一直抖，此时外头传来轰隆一声巨响，啪啦！

雷声似乎打坏了一棵巨木。

她咬着牙打着破伞冲出去了。

那个东西还在动。

爹解下娘的裤带，他犹豫了一下，叫二姐帮忙。“把头拉出来，春媚！”

二姐的手在发抖，她才十一岁，什么都不知道。闭着眼睛，拚命想把婴儿拉出来。

雨继续落了满地，滴滴答答，二姐的手有血也有雨。

“他，死了。”

婴儿连着脐带，脐带连着娘。这一端已经青紫，不叫也不哭，不像弟弟们出生时大哭大嚎。

爹打了孩子几下屁股：“哭呀，哭呀！”

肉都快打烂了也没声响。

二姐和我去摇妈。“醒来，娘！醒来，这样躺会着凉。”我说。

娘没应我。

我才发现一屋子都是血水，好像铺了一层地毯。

李产婆心不甘情不愿的赶来时，娘已经走了。“我叫她打了这胎，她不肯。怕是男的。”

那名死婴是个妹妹。

“还不是女的，干嘛赔上一条命！”李产婆翻翻孩子，不屑的说。

她跟爹讨上次来接生的钱，“已经是年底了，债不欠过年！”

爹把腰弯得很低，不知是悲伤还是歉意，“不欠，不欠……”

大姐冒雨叫人，伤寒入肺，一病不起。

果然，不到过年，我就给卖到别人家。

李产婆捏捏我的脸颊：“女孩子有人要买还不容易，你得好好想想，他们可不是每个都肯要的……三十两，你看，他们的价出得多高，你若后悔了可没下次机会……三十两可以买一块田和好多鸡，有了钱给儿子念书，将来你们苏家说不定出状元……”

爹想了想，看看我，摇头，点头，又摇头。

三十两打动他的心，卖了一个没娘的女孩子。我被带到浣花楼，给一位姑娘当女儿。姑娘穿金戴银，我初见她时直以为是仙女。

她并不给我和善颜色，捏捏我的膀子，又弹弹我的臀：“这么贵！又这么小，我可要养她十年才够！”

“她可是我们那边最美的女孩子，人也乖巧”李产婆直说好话。

我看见她捧走六十两大银。

六岁时我从姑娘的命令，改名叫凉儿，叫她娘。“杨凉儿，”杨是姑娘的姓，名字是姑娘的一位恩客取的，传说他曾中过乡试。

“凉儿，趁指骨没长硬，你得学琵琶。”娘对我说。于是我跟一个盲师父学琵琶。又夜夜被缠脚布裹得痛不堪言，但娘说是为我好，否则人家会说我是从没教养的人家来的。

正学奏第一首曲子“蕉窗夜雨”时，我一失神便挑断一根弦。

盲师父皱眉头：“女孩儿家怎么下手那么重，年纪轻，指骨软，力道却猛，唉！是个外柔内刚的性儿，将来恐怕……”

将来恐怕？我年纪虽小，却猜得出盲师父要说的不是好话。

没愁饭吃，不愁衣穿，屋顶不漏水，娘又不生弟弟妹妹，将来有什么好怕？

这个娘待我严，却也没对我不好。

娘的姐妹淘们笑我是娘的“摇钱树”：“将来你老了，靠着这个女儿，依旧绫罗锦缎，穿金戴玉！”

娘会用纤纤兰花指轻挑我的额：“就怕她脑袋里使坏主意不要我！”她在我十岁时开始教我做生意待客的道理，要我十四岁接她的衣钵。

能接她衣钵，我感到很荣幸，娘是浣花第一红牌，她穿的衣裳是浣花楼最美丽的。

进浣花楼时我不过六岁，是一张白纸，娘绘桃花是桃花，洒墨汁即成泼墨画。她是对的，我就是对的：她给我不漏水的屋顶，凭这一点我听她。

十四岁生日。

浣花楼为我燃起了红烛，好几个嬷嬷尽心费力将我扮成新嫁娘，我近乎凤冠霞披。

“终于等到女儿出嫁！”

娘看着满脸笑，背过我却偷偷用衣袖拭泪，一个嬷嬷走过去劝她：“这是命，你的女儿注定跟你一样的命，天生写好，何用伤心？”

娘没有答话。

我看着自己镜中施朱涂粉后更显美的容貌出了神，没听见一个嬷嬷叫我穿鞋，直至我的三寸小脚被她抓住，才从幻想中醒觉。

“黄员外送来的鞋，要姑娘试。”

我一试，小小弓鞋还有余，嬷嬷们齐夸娘：“这丫头的脚缠得真漂亮！”

她们都是大脚婆。只有村妇如此粗俚。

送进洞房。我才发现自己被精心装扮成一个玩笑！

黄员外，那不是爹为他管鸡舍的黄员外吗？十年前我依稀见过他，还记得他的容貌。

他当然此十年前更老。他的样子像个不倒翁，圆圆的脸，圆圆的肚子，泛着油亮的秃额头。他对我贪婪微笑时我怔住了。

他扑向我。我不自觉的推开他，全然忘了娘是怎么教我的。

“我花了多少银子买你，你却连脱衣服都不会。”他的脸立即变为豆酱色。

我拔了门栓，提着裙角想逃走，门外守候的嬷嬷企图拦住我，我推开她，让她跌跤，她尖声大叫唤来其他人。

娘也来了，掴我两个耳光：“我怎么教你的，你这么做辜负我养你这么多年，徒然叫我丢人现眼！”

我的泪水成串落下，脸上粉妆染脏了红裳，娘啐道：“不许哭！”

她谦卑的弯下腰跟黄员外道歉，然后告诉我，不乖乖照她说的躺床上，就把我剥光了绑起来。我选了前者。

我让那个肥肥短短的黄员外把口水吐进身体里，然后他的胖肚子上下摩擦我的腰。

我告诉自己：“忍一会儿就过去。”

黄员外睡熟后，我悄悄起身呕吐，心里却觉得轻松……终于过去了。

可是这一生才刚开始……

“真是个恐怖的故事。”

林祖宁插嘴，“在这段故事里，我出现了吗？我不是黄员外也不是你娘吧？”

“我不曾告诉你，你少套我话。”她说：“我的故事还没结束……你是个没耐心的男人。”

“我不喜欢悲剧。”

“我也不喜欢，尤其是自己的。我不喜欢当人。”

“感谢你怜悯我这个人……”

“你要谁怜悯你？”忽尔传了一个男声，范弘恩不知何时回到家，“你还没睡一个人自言自语做什么？”

林祖宁再回头看时，天使已经消失。看看表，是半夜三点钟。他有点怅然，这家伙干嘛回来打断他的余兴节目？不知道什么时候天使才有空回来说完故事？

“怎样，玩得可好？”

“SO、SO。”范弘恩刻意隐藏情绪。他的眉头露了他的得意。

“小心别操劳过度，明天还要上班！”

林祖宁说完这句自己也觉得毫无营养的话语后，以被蒙头装睡。这一夜，女孩没有再回来。

有时候我怀疑，人的爱和恨都只是短暂的情绪作用。如果长时间被套上枷锁，久而久之，对枷锁的恨就不存在，对自由的爱，也会因绝望而放弃挣扎。

十四岁的我杨凉儿接受了第一个男人，黄员外，然后我接受更多。黄员外可不是最惹人厌烦的一个。

直到十六岁，我才有权选择要不要哪一个男人。当然，我可不能都不要。我的美丽及曲艺使我成为浣花楼第一名妓。

浣花楼人人奉我如菩萨。我穿上其他女子艳羡的华服丽裳，满头珠翠伴绿云，斗大的明珠照得一室生辉，澄翠的宝钗眩人心神，这些都来自富绅名士的供养。

我懂卖关子。到浣花楼寻芳的富家子弟，你愈不理睬，他愈想要你一口胭脂吃；你愈对他冷，他愈盼望你的露齿一笑，太容易的就不值钱。

要他们掏出家当，可要费心机。我得到拣选的自由——拣选我比较不憎恶的，可怜的自由。

像一块白布沾上洗不去的血污，我很早就看见这一生能有光荣与耻辱，因为逃不掉那样的折磨，所以我不再被渴盼逃走的心玩弄，我开始玩弄那些玩弄我的人。

你以为我恨黄员外？

不，我不恨他，只恨我生于贫家。

后来我还能陪黄员外饮酒赏月、吟打油诗。他酒后总用淫笑说我：“你这丫头，今非昔日，今非昔日，嘿嘿……”

凭着这生张熟魏的逢迎本事，我还从黄员外那儿得来一处田宅。把它送给我的二姐做嫁妆。

她年过二十才与邻村做庄稼的青年结良缘。

“我这一生大抵在此荒废年岁，就算你代我嫁了一次。”二姐对我磕三个响头，我扶起她，说了这话。

我没见过姐夫；爹不要我做苏家人，因为我是个妓女。

天晓得我有多嫉妒她。凡是得不到的就是我最想要的，想要又如何？想得咬牙切齿也没用。

虽然已经习惯于在浣花楼讨生活，我心里的愿望还未死……

我要一个丈夫。稳稳当当的丈夫，傻一点儿无妨。

来浣花楼的男人不是来找新娘，要我做妾的也不是我要的。

十七岁那年，娘答应嫁给一个告老还乡的官人做妾，我以半斛明珠为贺礼。

“我这半辈子攒的怕没你多！”娘说：“你记得我的恩，我也还你一个情！”

她撕掉父亲十多年前画的卖身契，“这些年来苦了你！我不买你，你就没这种歹命！”

“你不买我，恐怕我没这条命！”我苦笑，再三稽首。“我现在——离开浣花楼到哪儿去！”

娘拉住我的手，“跟你说这些话，你就当瞎话听。娘希望你找到个好人

嫁了。富也罢，贫也罢，得你的心便行！”

“得人容易，得心太难！”我回答。

我是浣花楼的花魁，我有闭月羞花之貌，我的琵琶声也能令天上飞鸟回首倾听。但没有人看见我的心。

直到那一日，我陪黄员外陈官人等冶游，醉得不醒人事回浣花楼。

嬷嬷在婢女翠环扶我进房前告诉我：有客人已久候多时！

我气得甩袖：“你当我那么能干，我站都站不直，还能见客么？”

“可是……”嬷嬷说：“这个客人不寻常……”

“管他什么人！只要不是当今皇上，令他早早回去——你拿了他多少打赏钱？姑娘加倍给你！”

“他不是贵人，是个……卖油郎！”

“卖油郎，”我差点呸她一口沫：“你以为本姑娘什么人？”

“他筹足过夜钱，捧了一缸子的串钱来，只为见你一面，他说他已等了三年！”

我不信自己的耳朵，天下若有这种事，竹林内的乌鸦都变白……

“好吧！”虽然头昏眼花，我倒也好奇，“叫他来见我——”

朦胧醉眼一看，这卖油郎不过是个未足二十的青年，畏畏缩缩，不肯近我，面目黧黑，但堪清秀。

“一副寒酸相！”我赌气凑近嬷嬷的耳朵说。

“扶我回房！”我对那卖油郎说。

翠环在此时欠身告退。

我以为自己醉得涂了，哪有这等事？

一进房里我便和衣卧倒床上，一睡不醒。感觉有人替我轻轻脱了弓鞋，不是翠环。翠环一向粗手粗脚。

奇特的油味伴我入眠。半夜我觉得胸中不适，起身而坐，“我想吐——”话未说完，哗啦哗啦酒腥味从我喉头倾出。

他轻拍我的背。我又睡去。

天明，阳光钻进纱帐将我唤醒。

“姑娘醒了？”翠环正在烧檀香，“要不要现在洗脸梳妆？”

“我做了一个奇怪的梦，”我边洗昨夜残妆边笑，“梦见一个年轻的卖油郎，捧了一缸子铜钱来浣花楼，你说好不好笑？”

“噢！姑娘，那可是真的，”翠环一脸愕然，“你以为那是梦吗？他早上才走——”

我打翻了一钵子水……“真的？”

“可怜呀可怜，”翠环开玩笑：“他存了三年，只为来服侍你一夜，我服侍你一年，都不必付钱，谢主隆恩！”

我的心慌了起来，好像有一把闷火在烧：“他抱怨么？”

“人家可不呢！你吐他一身体脏东西，我问他要不要洗，他说没关系，一脸和气。天底下哪有这种人！”翠环说。

这下竹林里可全出白乌鸦了。他的一缸子铜钱绝不值我向富翁们要来的金银珠宝，但我头一次觉得不该得。

“我可要还他。”我说。

翠环帮我找到他，他回话说，不必。

头一次有男人拒绝我。

“约他到竹林见面，我帮你们把风。”翠环出主意。“叫他再来看你一次，他不会不愿意。”

我脱去一身金缕衣，拔掉顶上玉搔头与金步摇，洗去脸上庸俗脂粉，长发素衣见我的卖油郎。

那一天的月圆如白玉盘，高高悬天上，照得夜色清明。

我清楚的看到我的卖油郎。

跟他道歉，他说不。

他吸引我的地方当然不是他的财富，是他的眼睛。他的眼睛里有一种熠熠亮光使我心荡。

那一天我又成了十七岁，还原为水云里的良家女儿，不是浣花楼名妓。我与情人私会。

他在发抖，仿佛我是吃人老虎。“你怕我么？”在我开口的同时，我已经爱上了他的谦卑和纯真。他连话都答不出：“你……离……我……这般……近，又没……没有醉……我不敢……想……你会……同我说话。”

“我不但同你说话，你听得见我也摸得到我……我又不是鬼。”我故意把他的手拿来放在我的腰上：“那天晚上，你难道没碰过我么？”

“我不敢。”他说他只帮我脱了鞋，让我睡得安适些。

我背过脸，怕他问我为什么眼眶满是泪水。偷偷用袖拂去，转身投进他的怀中，他的手臂自然像藤蔓一样缠绕我温暖的树身。

明月无言，风不吹草不动。

第一次，仿如有雷劈我，我不由自主的爱一个男人，远胜于世间一切道理所能解说。

“爱是那么奇妙的东西……”

“我也觉得很奇妙，”林祖宁是伤心人别有怀抱，“反覆无常，莫名其妙！”

他才刚受到一次迎头痛击，要一个刚在爱情海里差点灭顶的人马上再跳进去，很难。

“我不爱当人，当人我当不好，”天使微笑，“可是爱是多么好的东西——你一定没找到爱，当它来临时你根本无法抵抗！”

“谁说我没有过！”林祖宁辩道。

“我想你没有过，我看得出来！”

“难道有过真爱的人头上会戴一个光环，像天使一样？”话一出口，林祖宁马上发现自己的错误，她头上可没有光环！

“我看得出来，因为我最少也有三百岁了，而你目前只记得自己短短的二十几年生命，小巫见大巫！”

忽然间，他觉得她变大了一点。仿佛在这短短几夜中，她以一种奇特的速度在发育。

旷雨兰并非为了李大混而结束与林祖宁的同居生活，真正的理由恐怕是她在林祖宁身上看不见任何远景。

林祖宁自从有了她之后，一切成长陷于停顿，甚至还开倒车。从前在她眼中的天真、坦诚、善良与踏实，后来成了愚蠢、粗率、简单与呆滞。

雨兰很早就开始想两人分手的问题，只不过一直没有下定决心，繁忙的工作也使她无暇顾及。那一天李大混开车送她回住处，临别时对她说

了一句话，严重伤及她的自尊，也点燃分手的火药。

“像你条件这么好的女人，也该为自己的未来想想，我不认为你和林祖宁是合适的一对。像你们这种女强人，我很清楚，找他那种男人是因为缺乏安全感。”

那是林祖宁发生车祸的前一天。

她对李大泯的直言无讳感到非常愤怒，但一时哑口无言，无法反驳。

“你处理私事如果有办公事那样胆大心细脑袋清楚就好了。”李大泯不把火煽热不甘心。

她和李大泯只吃过几顿饭，朋友交情是够了，但还谈不上男女关系。两个人心眼都深，不断在衡量时机、勘测对方动静，恋爱尚未萌芽已成斗智游戏。

旷雨兰回到住处。

甩掉把脚走痛的高跟鞋后，她闻到一股瓦斯味。

她冲进厨房，拧掉瓦斯开关，打开窗户。

一定是林祖宁在煮泡面，水滚了，溢出锅子，浇熄了火，瓦斯便源源不绝的

出来。

林祖宁人呢？

“你要死了！”原来他躺在沙发上呼呼大睡！她先拧了他一把，看他有没有被熏昏。没想到他一副好梦方酣的样子，懒洋洋的打个哈欠。

“什么事？你回来啦！”

“难道你没闻到什么怪味道？”

“没有呀！”林祖宁还特地用鼻子嗅了嗅。

“迟钝！白痴”他永远缺乏一份敏锐度——这个笨男人的迟钝会误她一生！

雨兰随手抓了个抱枕往他身上扔过去！

“你干嘛这么生气，我又没有惹你。”林祖宁认为不掀起世界大战的绝佳法门就是让她。百善忍为先。

这种法宝不一定每一次都有效，此刻他的退让更助长她的怒火。

“你要死自己死，千万别连累到我！”雨兰怒气冲冲的把房门一关。林祖宁习以为常，又抱头大睡。

虽然同一个屋檐下，两人各有一个房间。昔日如胶似漆时当然不是这么固守城池，总是一起挤那间套房的大床，相拥而眠，每一天都爱得水深火热。

晚上旷雨兰还做了一个噩梦：梦见她和林祖宁结了婚，养了两个孩子，一条脏兮兮围裙绑在林祖宁腰间——他在厨房里忙着做菜，告诉她今天买了一包涨了三块钱的米，大宝打了邻家小孩一巴掌，小宝尿裤子三次……

梦魇！她这个新女性可不认为贤夫良父是女人梦寐以求的对象，一个可能没出息的男人使她觉得十分恶心！而这个男人竟跟她住在同一屋檐下长达两年！

她说做就做，第二天毅然搬出来，暂住在一间小套房中。

林祖宁发生车祸，她觉得有点良心不安，在隔日上班前赶去探望，没想到还遇到林祖宁“刁钻可怕”的妈妈林张琼子，更是不欢而散，两人间仇隙越深。

此时旷雨兰正与李大泯在东区一家昂贵的法国餐厅共进晚餐。李大泯为她点了烤田螺 - - 如果是与林祖宁吃饭，铁定是她为他点菜。

“听说你搬出来了？”

“哦？消息传得真快。”

“该不是为了我吧？”

“为了你？”旷雨兰觉得他这样的问话使她全身不舒服；即使是开玩笑也有伤她颜面：“你以为你这么伟大？”

“开玩笑而已，旷小姐何必生气？”李大泯话转得快，“总而言之，我欣赏你下的这步棋，小林是我同事，我了解他，他那种个性的人只会拖累你。”

“过去的事何必再提 - - ”旷雨兰开始用刀叉与烤田螺奋战 - - 高级菜肴似乎一定要这么难以下？好不容易优雅的扯出一块螺肉，咬了一口，天呀，不是普通的难吃。

“味道如何？”

李大泯笑盈盈的等待她的赞许。

“嗯.....好极了。”职业化的笑容永远可以伴随任何谎言。

晚餐的话题变成房屋赋税问题研究。

由于是李大泯到她的事务所接她，所以旷雨兰自己的车还停在公司附近。

“送我回去开车吧！”

“不急，”李大泯说，“我先载你兜风。”

李大泯的驾驶技术还不错，他耍了一条妙计：“我跟你打赌，我可以在公路上维持一百以上的车速，单手驾车，平稳舒适，另一只手绝不离开你，我 - - 如果有任何紧急刹车或紧急回避的状况，赔你十万块钱！”

就这样他们到北海夜游一周，再回到台北东区一家豪华的电脑汽车旅馆前。

“喝杯咖啡如何？”

进了套间，当然不只喝咖啡。

旷雨兰又不是不经世事的少女，虽然她本能地装得什么都不知道。李大泯是个人模人样的大男人，而她又恢复完完全全的自由身 - - 为什么不试试呢？

他开始吻她，爱抚她的身体，很有耐心也很有技巧的解开她的每一颗扣子.....就在最缠绵的时刻，旷雨兰触电一样的坐直身子.....

“你怎么了？不舒服吗？”

“不，不是.....”即使在黑暗中，她也感觉十分难以启口，但还是必须说：“你没有准备.....那个？”

“啊！我又不是预谋.....”

旷雨兰算了算，糟糕，这几天太危险.....“不.....不行.....你得先到下面去买.....”

“抽屉里就有。”

李大泯显然不是初次到这家旅馆来。

“可是我不喜欢用.....”

“什么？”她不是没听清楚，她是一时不知如何接话所以又问了一次，给自己思量的时间。

“我从来没用过，”李大泯毫不在乎的说：“你没有吃药吗？”

“我没有！”像一只刺遇到敌人，她的刺又长出来了：“难道你认为这是女人的责任吗？”

李大泯点点头，坚持本应如此。

床上成了法庭。

“你是大男人沙文主义猪！”

旷雨兰动作快速的扣好每一个扣子，迅速离开那张床，仿佛床上长了刺一般。

“你怎么突然翻脸，喂，不要无理取闹！”

“无理取闹？你才是！你这个衣冠禽兽，我真希望没认识你！”

“喂喂……”

李大泯似乎还想挽回什么，旷雨兰已经打开了房门。

“你还想说什么 - - ”

“我们才刚进来，这么快走……多可惜 - - ”他见大势不妙已转弱语气。

“可惜？我明白了……你先把帐签掉，明天再把帐单寄给我，我跟你Share 二分之一！

可以了吧！”

砰！***

我和他坐在树下，树影在我们身上摇动着月光。

我的头枕在他肩上。这是第三次见面，我就觉得我们认识了许久，他比我的亲人还亲。

甚至，惟他才是我的亲人。

“你要我吗？”

“我……我不敢。”

“你心里要我吗？我不问你敢不敢，你可要说实话。”

“我要你，可是我不配，我什么都没有。”

我知道他在轻轻叹气，因为我的耳朵就贴在他的胸口上，听他的心音。他的心跳得好快，好像被狼追赶的兔子成群乱蹦：“向明月赌个誓。”我故意试他的诚心。

“如果我对你有一点不是真心，天打雷劈，不得好死！”

“何必说那么重的话。”我实在有点心疼。

“反正我就是一个人了，无父无母，孑然一身，除了一身油腥味我什么都没有。”

“你有我。”夜风中有虫鸣与草香，熏得人晕晕然，他的眼睛映照明亮的月光。

我对明月许愿，天长地久，患难与共。

哪需锦衣玉食？在热烈的爱恋中，我又还原为一个长工的女儿，有了他这么一个暖暖烘烘的人在身旁，一无所有我也不怕，和他共分一个蛋吃也会饱足。

“一生一世惟有你。”他说“等了三年，只为见你一面，今生若能够伴你过些日子，我死也无憾。”

那一夜我将他带入罗帐，与他一起守过这一生的第一夜。在我心中，那是第一夜……

第二天我将银两算给浣花楼的老妈妈。她是娘的娘，六十岁了。我多

给她一只大金镯子。

她把另一张契约还给我：“我多舍不得你，但你若坚持要走，我留你也是误你。但你可要记得，条条大路不回头。”

我又把三个玉环给了翠环丫头，叫她找机会自觅前程。

“我不是你，姑娘，我相貌这么不好，只能当丫头干干粗活。希望将来能有一个跟你一样待我如姐妹的主子，我也想跟你走，但是恐怕你们两个人的世界装不下我，此后你得自己操持诸事了。”

“你放心，我可是贫苦人家出身。”

“小心由奢入俭难。”翠环笑笑。

带着家当，我与他奔向杭州。在附近小镇住下来，开了一家油行。

他赴杭州批货时，店里由我当家，附近的轻薄少年起时常来店中闲逛，我不加理睬，久了习惯成自然。

偏有一天，来了个模样不同的人。

他身着华服，看来是大户人家子弟，一开口就要买一车最好的油。

“一车是多少？”我问。

“一车刚好够装一个姑娘你。”他邪门的笑。

不过是个轻浮的家伙，我给他一个白眼，继续低头算帐。

他掏出一锭银子放在桌上：“姑娘，你连生气时都是好风情，”他笑道：“我见多识广，料想你不是普通人家出身！”

天呀！他看得出！不是普通人家——这句话像根鱼刺哽插在我咽喉中。

“我们今天不卖油，你请走。”

“开店的哪有不要钱？”

“我就不要。”

他悻悻然走了，却再三回首。我将此事告诉我的夫君，他捏捏我的脸：“唉！我就怕你这样的红颜会惹祸！”

红颜会惹祸？不发生时我还不信。美丽是我的幸运还是噩运——此事太难说。

不久有官差来捉人，说是有人吃了油中毒，一命归阴，要查办此案。果然，店里一桶油使银针镀成黑色。

我的夫君因而被他们带走。我急如热锅中的蚂蚁，到处问门路，谁也没办法。是县衙门来抓人啊！

不久有人捎来消息：若我答应，他只需在牢中待数月，若我不肯，他命难保。三日内作覆。

这是阴谋！可是我这么一个无权无势的弱女子向谁投诉？要谁来主持公道！

我爱自己，但他比我的命还重要！我答应了。这时我发现，我爱他有多深。

我被人接入县令家。

那个到店中闲逛的人竟是他的公子！“现在可是你来求我了——我好意帮你，你可要好好报答我！”

于是，于是，如同我再度回到浣花楼……命运青睐我又践踏我……

我被软禁深宅大院，哭笑都不由自主，须看他脸色，好像一只受伤的小兽，因被衔住咽喉，只得任其摆布——

“悲惨的故事我听不下去，喂，我不是那个害你的人吧 - - ”

“你不可以问这样的问题 - - ”天使说。

“后来呢？你的卖油郎被杀了？”

“你怎么知道？”

“天底下的恶人伎俩如出一辙。”

“可是如果我早知可能如此，还是会试。”她说：“人就是为一点卑微的希望活着……”

“得知他的死讯后你也自杀了对不对？”

“不对。天使不自杀 - - ”她微笑，“有很多规则在我降生为人之前已存在我的血液中 - - 我被那个人的老婆毒死 - - 他元配的母亲是个苗女，他畏她三分……油桶里的毒当然是他派人从元配处偷来放的 - - ”

“美丽敌不过嫉妒，对不对？”

“你很聪明。”

“谢谢你，可惜我从前的女朋友只会骂我白痴。”

“笨点没什么不好，人算反正不如天算。”她的一头长发拂弄他的脸，好像融雪的春风拂过。

他看着她半透明的脸颊，惊讶的发现，她比他第一次见到时长大了一些。

他跌断腿的时候，她似乎还是个孩子。

“你现在比从前美丽多了，成熟多了。”他说。

“成熟？”天使似乎并不喜欢这样的赞美，她惊惶失措的抚摸自己的脸颊。

“真的吗？我，我成熟？”

林祖宁一头雾水。

“我该走了 - - ”

她慌张得连再见都来不及说，仿佛他说出那两句赞美后便成为一个满脸窟窿的丑陋鬼魅 - -

像一阵风，吹起原本沈静的窗帘，窗帘静止，人也无影无踪。

他丝毫不知所以然。

人情债是世界上最难还的一笔帐。

“虽然你现在还不太方便，可是这件事实在满急的……”范弘恩很不好意思的解释：“我的朋友看了公司里所有室内建师的作品，单单挑上你，所以……”

“没问题，”林祖宁讲义气：“你的朋友就是我的朋友……”

“不，不，”范弘恩马上表示他不占便宜：“不一样，设计费还是要付的。因为我欠我的朋友……一个人情，所以我会帮他付钱……”

“哪儿的话？你我之间还谈什么钱……”

“不行，不能全免，你打五折好了！”

“收你的钱我就是乌龟 - - ”两人相视而笑。成交！当然免费。

“他会请司机来把你抬过去。”

这句话意味着：此项工程相当浩大！有司机的家庭不可能只住三丁挂的房子，必是深宅大院：“该不是一座城堡吧？”

“你放心，”范弘恩说，“也不是一栋大厦，只是一间二层的小别墅。”

林祖宁在病假期间还是逃不了劳碌。

一辆宾士五百把他接到东湖山区的别墅前。

“请进。”

未见人影，先闻莺声燕语。是个女人。范弘恩并没有为他先介绍主人。

来应门的就是这个声音娇滴滴的女人。她光四射的模样他吓了一跳 - 他可全无心理准备。

“我是林祖宁，室内设计师。”

“我知道，弘恩跟我介绍过你，他说你是他们公司的大招牌，我看过你的作品，果然不同凡响。”

两句话说得林祖宁心中雀喜。谁不爱听人美言？何况在历经数不清的倒楣事之后。

“哪里，哪里。”

他进了门，打量了四周空间，又不免惊惶失色。这间客厅虽然设计保守，但使用的材质大概足够再买一块面积相等的土地：正宗波斯地毯，镀十八K金的欧洲中古型华丽吊灯，桃花心木制的手工地图，一橱柜的艺术水晶饰品，还有义大利名师签名的沙发组……

林祖宁再把估价的眼光放在女主人身上：

她约莫三十出头吧！虽然涂上浓厚脂粉皮肤光滑，一点皱纹的痕迹他没有，但看得出年纪不太轻：眼光闪动中流露些沧桑的味道，骗不了年龄。她也有细致的脖子，额上挂着一串卡蒂亚的项，和耳环成对。身上是一套浅橘色的及地洋装，显然也是价钱高得能够吓死人的名牌。当家居服太隆重了些。

但无论如何，这间客厅的布置与这个女人十分协调。俗话说什么人玩什么鸟，这样的女人似乎就适合住这种格局的房子。

像林祖宁自己这样的人，无论如何懂得装潢设计，也只适合住他从前那种乱七八糟家徒四壁的狗窝。

“很相配呀！”他忍不住这样说。

“什么相配？”

“哦 - - 我说，这间客厅的富丽堂皇……嗯，和你的雍容华贵很相配，相得益彰……我觉得已经很完美了，哪里还需要我效劳 - - ”

“林先生过奖。但我确实想把房子全部打掉重修，换一种新气象。”

“全部？这位太太……你怎么舍得？我看这些东西价值不赀，当初想必费了一番心血布置 - - 。”

“太太？不，我不是太太，你可以叫我贺小姐，我叫贺雅。”贺小姐？待她一提醒，林祖宁才察觉自己大意失言。现在这个世界上“太太”两个字岂能随意冠在任何女人身上？

“对不起。”

“你是觉得像我这种年纪还单身很奇怪吧？”女人语气中有责备的意思，娇俏地瞟了他一个白眼，风情万种款款流过，“我决定全部打掉重做，看这些装潢看了十年，我觉得好烦，好像我就要陪着这些古董一起发霉一样！何况弘恩也建议我全部改为现代设计。”

范弘恩这家伙竟有如此大的影响力？

“我以后如果想出来做生意，一定得跟小范合伙才行，”林祖宁开起玩笑来：“这样我的生意就接不完。他大概能够劝得动每个客户打掉全部装潢！”

“林先生，我非常信任你的设计才能，务必请您大刀阔斧帮我的房子改

头换面才行！这些旧东西，您就帮我通通拿走吧……”

天呀！光是这些拆下来的古董，就不只值他一年薪水！林祖宁当然愿意带走！但君子爱财，取之有道

“您不觉得可惜吗？”

“一点也不！林先生喝点什么？茶、咖啡，还是酒？”

林祖宁从公事包中拿出测量尺，“不，谢了，我想先量一下宽度高度，好回去画设计图，可是……今天还不是我的上班时间，”他指指他还裹着石膏的腿，“我没有学徒跟着，所以……麻烦您跟我一起测量，只需帮我按住尺的一端。”

“我当然乐意。等等，我换衣服……”贺雅轻盈的转身回房。

如果他没看错，客厅里有一个橱子收藏古董，至少是清朝以前的工艺品。如果按照一般设计规则把这些东西放在现代造型的客厅中，百分之百突兀，但……贺小姐不会连这些都不想要吧！

他必得挖空心思将古典融入现代才行。

“我来了。”

贺雅此次现身，换了宽大的白色T恤和紧身裤，原本高高盘成髻的长发发现在像瀑布一样泻至腰间：好一个妩媚动人的女子。

他很想问她的来历与职业。有沧桑眼神的女人，背后一定有曲折的故事。可是他可不想讨她嫌，又不关他的事，说不定一定不可告人，交浅者不能言深。

回小范住处后，他忍不住问小范：“喂，你怎么认识贺小姐？”

小范顾左右而言他：“她那间房子美则美矣，有点俗气对不对？”

“我问你，你跟她如何认识？”

“她是……我小学同学。几个月前马路上遇到的。”小范说。

骗人！如果能在马路上遇到这样的女人，台北市就没有人愿意当单身汉！

“算了吧你，”林祖宁笑着说：“你是个大好人，但还不至于想为小学同学付我的设计费！”

范弘恩笑而不答。

反正躺在床上百无聊赖，林祖宁在三天内画好了该栋别墅的设计图，托范弘恩送给贺小姐。

“她说她满意透了！”

范弘恩比他还高兴。

自从林祖宁称赞她“成熟”之后，离魂天使没有再出现过。

难道这两个字对女人而言真的这么不中听吗？

林祖宁从此养成对空气喃喃自语的习惯。只要有风吹起窗帘，他都会以为是她来了。

没有她的影子时，他便以为她只是把自己隐身起来：“喂，你在这里对不对？你为什么不出来？”

甚至他还有一种心理恐惧症——他怕他在沐浴或更衣时，天使突然出现，那可怎么办？

“我真该和你约法三章，我在换衣服、洗澡和上厕所时，你都不准来。”

“我看你是疯了！”范弘恩不明白他自说自话的缘由，只觉得他神经不是

很正常：“一次车祸就使你脑袋打岔！你要不要看心理医生？”

有口难言最痛苦。他总不能跟范弘恩说他看见了一个叫“离魂天使”的不明生物，夜半来天明去，那么范弘恩肯定会为他找心理医生。

他实在很怀念她，说不出为什么，至少，当她把温暖的手放在他身上的时候，他全身细胞都仿佛获得了新能源一样。

也许天使不喜欢范弘恩家。

基于这种假设，他决定搬回自己的狗窝去——反正人各有造化，缘散他不能勉强，旷雨兰走后也有些日子了，他确信自己不会再触景伤情。

一回家，还没打开房门就先闻到一股香：是五香卤牛肉的香味。

他太熟悉那种味道了。这是爸爸生前最爱的菜肴——可是，大事不妙！会卤出这种香味的除了妈妈还有谁？

林张琼子果然在厨房。

“儿子，你终于回来了！”

她满脸得意：“妈妈帮你卤了你最爱吃的东西。”

“不是我，是爸爸，你记错了！”林祖宁纠正她。

“一样一样，人家说有其父必有其子。”

“妈——你怎么在我家？”

“我不能来吗？”林张琼子对他的问话不以为然，“我今天停掉补习班的课特地来看你。你这个不肖子，跑到哪儿也不跟我说一声，害我担心了好几天，今天我心生一计，在你家厨房卤牛肉，看看香味能不能把你叫回来！”

这种做法比较类似于召唤孤魂野鬼。

“你果然回来了，这是母子连心！”

林祖宁笑得好无奈：“你怎么进来？”

“这还不简单，爬窗户呀，你们的窗户总是不关！”

“这是二楼耶……”

“二楼哪难得倒我，我年轻的时候跟你爸是在攀岩的时候认识的，我宝刀未老，身强体壮。”

林祖宁的太阳穴又隐隐作痛。

卡擦！有人用钥匙打开大门，看样子牛肉香不只叫回来一个人！

另一有钥匙的人，当然是旷雨兰。

重重的皮箱往地下一掷。

“喂，搬进来吧。”她睬也不睬目瞪口呆的两人，向外头喊：“小心别摔坏我的微波炉！”

林祖宁的头几乎痛得嗡嗡作响。林张琼子比他先说话：“喂，你回来干什么——不是说走就走了吗？”

她手持一把平底锅为儿子讨公道。如果旷雨兰是条鱼，林张琼子肯定会把她烧成活鱼八吃。

旷雨兰没好气的瞅了她一眼：“你又来干什么？”

“这是我儿子的家，我不能来呀？”

“笑话，这还是我的家。这半年租金还是从我腰包中掏出一半来的，你问问你儿子！”

“你要钱我还你，要多少你说！”林张琼子被激怒时通常变得十分慷慨，异于平常。

“冤有头，债有主，我要你的臭钱干嘛……喂，冰箱放那边！”

几乎两个女人同时嚷出相似的话：“林祖宁，你呆站干嘛，评评道理！”
天下哪有道理可评。不回家还好，一回家他便大难临头。偏偏腿上有石膏，不能以溜为上策。

林祖宁看看妈妈，又看看旷雨兰，终于强想出一个两全其美的办法：“你们随便聊聊，我上洗手间。”

在浴室里仍然可以听到两个人的激烈争执：“好不要脸，不讲就自己回来。”

“哟，你到这里喧宾夺主？告诉你，我是这个家一半的主人！”

“如果我儿子娶你这种媳妇我马上自杀！”

“如果我有你这种妈我也会变成白痴蛋一个。笑话，谁要嫁你儿子？”

“你不嫁他，同住一个檐下像什么话？就不怕嫁不出去？”

“我的闲事你管不着！”

“只会用微波炉？天哪，只有笨女人才用微波炉，一点也没资格当女人！”

“现在只有像你们这种老一代的古董才以为煮菜是天职！被人家当了一辈子奴隶还自以为傲！”

唇箭舌枪，一来一往。

林祖宁恨不得把自己丢进马桶里冲进下水道。——是呀！为什么不企图逃走？他掏掏口袋，皮夹就在身上。

连林张琼子都可以从二楼窗户爬进来，他为何不能爬出去？虽然一条腿似乎有千斤重，但以腕力支撑应该没问题。

天色已暗，爬下去应该没人喊贼——林祖宁打开窗子，抱着水管慢慢溜下去。

一拐一跳的到了路口，什么也没想就拦了一辆计程车。

“去哪儿？”

到哪里好？回小范家，太无趣了，恋爱中的男人神经兮兮，永远看不到别人的悲哀。

他想起了自己发生车祸的那条公路，试试自己运气，看会不曾在哪儿碰上离魂天使。

林祖宁想问她：为什么这么久不来？是他做错什么事，还是说错什么话？

“从来没有人在这里下车，先生，你是第一个。”

“这棵树很漂亮。”林祖宁言不及义。

“哈，你是艺术家，我刚刚一看你的脸就知道你是艺术家，只有艺术家才这么浪漫。”

“谢谢……”

“有那么漂亮吗？”计程车司机还好奇的探出头来瞧瞧。

没有离魂天使的影子。也许，等她一会儿她就会到。

榄仁树的叶子映射着微弱的路灯光泽，在黑夜中泛出温柔的翡翠绿；风一吹，刷刷刷刷，仿佛在对她说话。

林祖宁才想起曾在这儿的草丛中看见一条蛇。希望那条蛇今天早睡点，不必来和他打招呼。

不知道是幸还是不幸，整夜这个转弯没发生任何车祸。

林祖宁绝不是幸灾乐祸的人，但他确实十分失望，没有车祸——意味离魂天使没有来！

他靠近大树，检查树身，希望发现她的值勤表或签到簿。

沙沙沙沙。树叶的合奏仿佛在笑他，即使有，你的肉眼也看不见。我不告诉你。

自从他能够跟离魂天使说话后，他已经搞不清楚，什么是幻觉，什么是第六感，什么是子虚乌有。

等待一夜只有一个结果：他得了重感冒！

并且，躺在随时可能发生大战的房子中。林张琼子和旷雨兰都留了下来，谁也不肯先搬走。

旷雨兰坚持她付过一半租金。

林张琼子理由更坚强，她要照顾自己饱受虐待的儿子！

“听说你来找过我。”

一只手放在他热腾腾的脑袋上，仿佛铁扇公主的扇子煽了火焰山。

“哇！你病了。”

林祖宁慢慢睁开眼睛 - - 他看见她！

可是.....她变得更不一样。她的肌肤依然像半透明的白水晶，长发仍旧是亮丽的黑丝缎，可是她给他的感觉完全不同。她长大了，短短的几天之间，她又长大了许多，不再是小女孩，她的语气也带着妩媚的温柔。

这次不再发表任何评论，因为怕她又像风一样的离开。

“见.....到.....你.....真好。”他有气无力的说。一身能量都给发烧散完了。“你怎么知道我找过你？”

“我就是知道。”她对他撒娇。

“你知道？你知道为什么不让我看见你，害我守了一夜？”

“不，后来榄仁树才告诉我。”她低头吻他的额。

好像有一片云从他眼前飘过。

“它会说话。”

“它只跟我说话。”天使说：“你不用怪我，如果我早知道了就不曾让你等一整夜，我没有那么坏心肠。可是，我有我的苦衷，不能时常来见你。”

看到她时，他才发现，这么多天以来，她对他有多重要。

“你想念我吗？”她对他的语气也不一样了。

“一点点。”他不好意思说非常。

“只有一点点，那就算了。”

天使稍离开了床缘。

“非常！”他企图抓住她的手，却什么也没抓到，那种抓不住的感觉真叫他害怕。

“唉呀！”天使摇摇头：“遇到你我的麻烦更大，可不是只发一场烧就可以解决。”

他不懂她会有什么麻烦 - - 她让无数人开车撞死，也没惹过麻烦，那还能有什么人能找她碴？

“这几天你到哪里去？在做什么？”

“你的盘查口气不输我的上司.....我在人间东游西荡，心想要不要再来见你 - - ”

“你想着我吗？”

“我不能回答这个问题。”

“又是秘密，是不是？你不告诉我，明天我就自己开车去撞电线 - - ”
这是纯威胁。

“不行不行，我可救不了你。”

“我不必你救，我想当鬼，跟你一样，一起东飘西荡！”

“你说这些傻话，是不是烧坏了头！你当鬼一定是色鬼！”

“我只要求你一件事，走的时候要好好说再见 - - 不要一转眼就消失了，拜托。”他的眼睛不自觉的写满了悲伤，如果，如果他只能落寞看着她的背影离开，也得让他多看一会儿吧！

天使很为难：“可是你住的地方人气总是太旺。我不能逗留太久。”

“请你找个鬼来把她们二位请走吧！”此话虽然无情，倒是真心。

“有缘无分我也不认？”天使轻声喃喃自语。

“你说什么？”

“没有，”天使微笑，“我跟你之间总有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

他不懂。“你的第二辈子的故事还没说完 - - 你是怎么下凡做第二次实习的？”

“当我回到天使的身分时，我是个小孩，然后我会按照正常的速度长大，长得够大的话，我又得下凡一次，再回头当天使小孩，如此不断循环……”

林祖宁恍然大悟，原来“成熟”吓住了她。但她，确实长大了……

“我犯的错误愈多，我会长得愈大，第二次，是因为我放过了一个老太太。”

“你没让她撞车？”

“那个时代没有汽车，当我这种离魂天使闲得要死 - - 她是坐在马车上的，那时我的工作拿丝绳绊倒马。”

“看不出来你也有慈悲的时候。”

“很少，”天使并不承认，“我的慈悲在上天看来是怠惰。那一天我靠近马车，刚好听见慈眉善目的老太太拿着佛珠在念经，口里说，得饶人处且饶人……”

这句话仿佛是对我说的，我试了三次下不了手……

我动了感情 - - 我想到自己的上辈子，如果那些对不起我的人慈悲心大发，放过我一马，在凡间的我不是会有截然不同的命运吗？

所以我饶了她。她不知道，所以我也听不见她的道谢，但是我心中好快乐……快乐使我长大……所有的七情六欲都会使我长大，在上面，这些都是错误，所以我们下凡注定当不快乐的人。”

“可是有时候，欲望是多么好的东西。”

“你跟上面说吧，我同意你也没用 - - ”她忧愁的摸摸自己的脸颊：“我又长大了，是不是？”

“你愈来愈美丽。”

“不，美丽曾经害死我。”

“第二次老天爷又给你一朵玫瑰花了？”

“是的，这次我选……”

“财富，对不对？”

“你真聪明。”

爱上 300 岁的女孩续

吴淡如

我是衔着银汤匙出生的。

奶妈这么对我说。

“我的嘴里真的衔了一根汤匙吗？”五岁的我呆呆的问奶妈。我不知道那只是一个比方。

“是呀！我的宝贝凤儿，”奶妈一边帮我梳头一边笑，“你是三辈子修来的福，你的命是全北京城里最好的，你生在王家，王家是首富，你爹爹又是个大官，你又是爹爹唯一的女儿，你的命太好了。”

奶妈在笑，笑了不久嘴角便僵掉，我在镜中看见她的脸，眯眯眼中忽然塞满了泪。

“你怎么哭了？”

“没有，没有。”奶妈忙拭泪。

“你一定要告诉我，否则我就跟娘说，你伤心得掉泪了。”

“我的小祖宗，千万别这样。”

“那你就得说。”全王家上下一百多个仆人，没人敢拂逆我这个千金小姐。他们愈疼我，我愈有霸气，以为我连天上的星星也摘得到。

“我是想起自己的小女儿，我也给她取名叫凤儿，你叫王金凤，她叫崔玉凤，可惜她的命没你值钱。”

奶妈泪如泉涌。

“你不准哭，”我说，“我要崔玉凤来王府同我一起玩，我没有伴，我也讨厌哥哥们。”

“她要在就好了，我一定跪下来求你娘让她来陪你来玩，”奶妈说，“我一千一百个愿意！”

“她去哪里？”

“去苏州拣鸭蛋。”

“五岁就可以到苏州拣鸭蛋？”记得奶妈说，崔玉凤跟我几乎同时出生。

后来才知道，那是表示她死了。奶妈为了把丰盛的奶水拿来养我，只得把可怜的崔玉凤送人。那个人家只给崔玉凤喝米浆，不到一岁她就夭折了。

我不知道奶妈心底会不会因此而恨我，我间接杀了一个人。但奶妈对我好是真的，比我亲娘还好些。

记忆中我的亲娘是个不苟言笑的女人，她每天打扮得光鲜洁亮，身旁围绕着大批侍女，每天她来抱我的时间绝不超过一盏茶功夫。

她疼大哥二哥，她对我说：“女人要靠男人才能站得直，从前我靠父亲，现在我靠你爹，将来我得靠你哥哥。你是迟早要出嫁的。你有个好爹爹，我将来再替你选个好丈夫——你的命注定会好。”

爹爹忙得很。他再宠我也没太多时间和我说话。他后来被封了官，到江南当转运使，我们便举家迁江南，住在一个上好的庭院里，那年我十二岁了。

奶妈没跟，她有家人在北京。跟她挥手的刹那我感到无比的孤寂，仿佛我是孤伶伶一个人。

“我托人捎信给你！”我在马车上大喊。

“不用了，小祖宗，我不识字，我丈夫也不识字。”

我识的字也有限，娘说女子无才便是德，我从哥哥们的私塾老师那儿读了两年书，便跟一个婆婆学女红。

我可喜欢金陵。没有北方大刺刺的风吹沙，只有杨柳夹岸。杂花生树，群莺乱飞，我将一切织进了绣布里，还有我的青春与寂寞，也成了绣布中的风景。

十四岁那年的上元夜，是我一生最难忘的日子。

我将自己绣的白色夹袄穿在身上，一大早便把头发梳成两根油亮亮的辫子。

那是第一次获准看花灯。还是爹爹的特许。

他在河上租了一艘画艇。让我们全家在画艇上，沿着秦淮河畔看热闹，他说市集中人太多太杂，都是平常百姓的粗鄙气味——爹爹世代在朝为官，眼中只有权贵。

我们是汉人，当时再有才干，要在朝廷讨个一官半职也并不容易。因此爹爹总是兢兢业业，一脸严肃。

小时候我问奶妈：“爹爹怎么不来陪我玩？”奶妈就告诉我：“爹爹很忙，他得为皇上做事，做不好，满门抄斩，连你的小命儿都没有。”

“我又没有错，人家怎么可能要我的命？”

“小祖宗，天下事不是都有道理可言的。你可记得阮荷珠家？”

阮荷珠是爹爹朋友的女儿。五六岁时，她的奶妈常把她带到我们家玩，后来便没了消息。有几次我吵着奶妈，要找阮荷珠，奶妈总说他们搬走了。

其实不是。

逼不得已时奶妈也会说真话：“她爹爹没替皇上把事情办好，给皇上砍了头，真惨哪，阮荷珠现在已经不是千金小姐了，她一定在磨坊里推磨，哪有你的命好？”

上元夜我没上那条画艇。

轿子行到市集中时，人潮如蜂，把我们家的轿子队伍冲散，我掀开幕一角，看不见前头的轿子，也看不见后面的，人潮继续如潮水般涌来。

我不觉得慌，反而觉得有趣。十岁后足不出户的我，头一次看到这么多人。

街上锣鼓喧天，震耳欲聋，和寂静的大院落相较，简直是极乐世界。

还有卖糖葫芦的！一支一支红澄澄的糖葫芦，还冒着腾腾热气，比娘头上价值连城的血玛瑙钗子还好看。

“停，停，”反正家里没人看见我，我就下去买一支吧！我身上怀有一锭银子，是哥哥给我玩的。

轿夫听命停了下来。我提了裙角往人群中挤过去。在你来我往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好温暖！初春的寒气全给人与人摩肩擦踵的热气赶得荡然无存。

好不容易挤到卖糖葫芦的摊子。我向那肥胖的中年贩子递出一两银：“买糖葫芦！”

贩子看了那锭银傻了眼：“姑娘，我们做小买卖的可没钱找你，你这不是跟我开玩笑吗？”

原来还有得找。

没钱找有什么关系，糖葫芦比那锭银子叫我爱惜，我恨不得吃它十串二十串。

“全部买好了。”

“我的财神爷来了！”

一支，两支，三支……他让我抱满了糖葫芦……红衣的糖汁惹得我的白绣袄一片晕红。

“还有呢！我帮你再弄。”

“不要了，不要了。”我赶紧转身往回走，这时的我，看起来像是个卖糖葫芦的小贩。

我如获珍宝般的抱着，怕有人抢走。

人潮像浪潮打来，我踮起脚尖，哇！远近十里全是黑鸦鸦的人头！然后我就几乎没有再踏上地面，仿佛坐在轿子上一般，不由自主的向前涌去，男的女的老的少的，不断与我擦身……我感到晕眩、无助，好想哭喊，但仍紧紧抱着我的糖葫芦……

不知过了多久，我的脚才触到地面。

在一处不知名的地方：狭窄破旧的巷弄之中，人潮依旧在巷口流动，像一条奔腾的河流。

那河流阻断了我的爹娘，我的秦淮画艇，还有我的上元夜花灯。

平常足不出户的我，哪里知道自己身在何处？一双小脚，怕在这夜已走过比过去十四年还多的路。

可是我什么都没有了，我这个好命的王金凤，只剩一把糖葫芦。

我跌坐地上，边舔糖汁边掉泪。

“你在哭呀！你哭什么哭，今天是上元夜呀！”有个男人挤进巷口来。他发现了我。

我不曾和爹爹与哥哥以外的陌生男人说话。看见他，我一直考虑要不要依娘教我的方式低下头，才像大家闺秀。

他是个年轻人，约莫比我大两三岁，穿着寻常的蓝布衣服，身材瘦弱，裤管卷得老高，脚上一双鞋也没有。

看起来是个粗人。奶妈管这种穿着的人叫穷光蛋，她曾经说，他们会穷得娶不起老婆。

我没有低头，好奇的打量他，一时忘了掉眼泪。

他伸手扶起我，我也忘了男女授受不亲这件事。仿佛他就是我的亲人。

“不要哭，人这么多，还怕糖葫芦卖不完吗？没问题，看我的，我帮你卖个精光，你爹你娘就不会骂你！喂，给我 - - ”

他误会我的意思了。但我还是把一大把糖葫芦塞给他。他笑起来一口整齐的白牙真好看。

“我叫张雁，是水磨坊卖豆腐的儿子，今天我把娘做的甜糕拿出来卖，没多久就卖个精光！”他摇着口袋，当当，“你看，全是钱！喂，你叫什么名字。”

“王金凤。”我羞涩的说。第一次有陌生男子对我问姓名，也是唯一一次。

“走吧！”他带我从小巷另一头绕出去，到了一处空地，扬着糖葫芦大叫：“一文钱一个，一文钱一个！”

果然有人抱了孩儿喜孜孜的买糖葫芦。他把铜钱放在我掌心里：“喂，你要收好，人多手杂，别给扒了。”

远处有盏盏灯火，在夜色中开出千百朵光花，我的眼给灯火迷住，也给他兴致高昂的脸迷住。

“别发呆，学我卖，将来你就会了！”

他分给我两支：“学我叫，一文钱一个！”

“——文——钱一个！”

如果爹娘打此地经过，他们一定不认我是他们的女儿，但我从未如此开心过！

“一文钱一个，大声点！”他的声音是江南腔，高昂处有转折，转折中有余韵，可比爹的乐师拉的琴好听。

“一文钱一个！”

我们边走边笑，不久，只剩一只糖葫芦。

“这支我们一人分一半吧！”我饥肠辘辘——一把糖葫芦全给他卖掉了，我只舔到些许糖汁。

他一口，我一口，在上元夜我们分吃了一支糖葫芦，他才看见我的白绣袄：“哇，你穿得这样做什么？做生意穿粗布衣服就可以，否则生意没做成，人就给抢了，这种节庆日子，坏人特多。”

人潮在午夜散去，我还没想要回家。如果这个上元夜没完没了多好！我忘了爹也忘了娘，只懂得看他痴痴笑。

“王金凤，你住哪里，我送你回去。”

我呆了一下：“不知道。”

“天哪，你住哪里不知道？”

“我住在王家。”我说，“我搞不清地方，只知道我的父亲叫王瑞。”

“姓王的有好几百家……你说什么？你爹叫王端，那不是和转运使同名？”

这时已有人叫我：“小姐，小姐……”是妈妈的随身丫头，后头跟着四个灰头土脸的轿夫。

“小姐，你还好吧？”丫头打量张雁：“你没对我们家小姐怎样吧？”

“别误会，是他帮我的。”我说。

张雁在一旁紧张得说不出话来。

“那就好，我们走！你爹和你娘差点剥了他们的皮！”丫头指指轿夫，“上轿吧！”她拉了我就走。

“等等……”我急忙转头对张雁说话：“你的钱！”我把铜钱从口袋中掏出来。

“不，那是你的，我只是帮忙而已——”他想不出这事的因由——卖糖葫芦的女孩为何坐轿子。

一推一却，铜钱散了满地……

叮咚叮咚叮咚……

我没能好好跟他说再见。那叮咚叮咚的声音从此在我脑海中每日响起千百回。

叮咚叮咚……

铜钱的声音多美妙呀！我不断向哥哥们讨铜钱玩。

哥哥们疑我有病：“你不爱银子，不爱珠花，只爱铜钱，世上哪有你这么笨的丫头——”

终其一生，终其一生，惟我知晓这个秘密……

我只爱一人静静玩着铜钱，在叮叮咚咚的声音中想起他的脸……

别墅的室内装潢工程已经开始动工。

林祖宁发烧后恢复上班，即接到别墅女主人的道谢电话。贺雅对林祖宁的设计稿满意至极，说范弘恩已找了几个熟练的工人来实现他的设计图。

这可是林祖宁接的头一桩非公司内部的案子。业主满意，他当然高兴，于是外加售后服务：“贺小姐你放心，我会找一天上监工！”

贺雅推说不好意思，但还是与他约好时间，派车来接他。

由于贺雅还住在房子里，修改工程只好逐一完成。卧房有三个，她不愁没地方睡。

头一次到贺雅家监督工程是星期六。他下午两点到，工人已经走了。

林祖宁对有无酬劳不太关心——他还是很审慎的检查每一个细节。对工作，他或许不是个积极上进的人，但对工作要求完美。

贺雅这次穿了成套休闲服，轻松活泼，比他上次见她看来年岁又小了许多。

她像只快乐的小云雀，给他倒茶送毛巾，又慰问他的腿伤。

“下星期就可以打掉石膏了，只不过要重新学走路。”

门铃大响。

贺雅蹦蹦跳跳的开门：“啊，是你！”

“不请自来！”那个快乐的声音属于范弘恩。

“叫你来之前给我打个电话，你都……”

“不能来吗？”范弘恩说：“今天是我的二十八岁生日！”

“甜心……谁说不能？……你的朋友也在！”

林祖宁听了对话，终于明白两人的关系。哈！好个范弘恩，连朋友都瞒住！

“Surprise！”

林祖宁为怕误会先声夺人：“我够敬业吧！我来监工。”

范弘恩倒不是个会猜疑的家伙，只是看见好友现身，有点事出突然，惊愕地说：“哇！

真巧！”

他以为林祖宁什么都不知道，还想瞒：“我……我……我……我找贺雅谈点事……”

林祖宁把好友的窘相看在眼里，只得装糊涂：“嘿！真巧，我该走啦！”

“不，不……”贺雅这个主人当得为难，“林先生你才坐一会儿，大家一起聊聊吧！”

“我……我有事情。”

干嘛在这儿当电灯泡？他若在此处破坏范弘恩的周末，又是他的生日，搞不好范弘恩会暗暗恨他一辈子。

“我的司机还没回来！这样吧！林先生您先等一等——”

“我跟贺小姐到隔壁书房谈一下事情好吗？”他们正在二楼的客厅。因为已经开始施工的关系，一片狼籍。

贺雅和范弘恩进了书房，留林祖宁在客厅里发呆。

他看得出范弘恩是个热恋中的男人。

两年前刚认识旷雨兰时，他也是那样，既大胆又害羞——以为别人全

不知道自己的雀悦，其实每个人都看得出来。

他们在图书馆认识，旷雨兰坐在他对面，很认真的读书。他其实没什么事，刚服完兵役不久，刚找到工作，回学校图书馆恶补过去学的建架构理论。他很有耐心的陪她看了四个小时书，中午时问她要不要一起出去吃午饭。

“我请客。”他很有礼貌的提出邀请。

“为什么要你请客？”旷雨兰并不接受他的善意，好像有陌生人请她客是一种耻辱而非尊荣。

“我刚刚找到工作，没有人可以一起庆祝。”

“哦？”那张美丽的脸骄傲的抬起来看看天空，盘算了一下：“我可以陪你庆祝，但是我们各付各的，无功不受禄，你的工作又不是我帮你找的。”

两个人走到校门外的台菜餐厅，旷雨兰点了全部的菜，反正他没意见。

那一餐他破纪录吃了凤爪和苦瓜——林祖宁从来不碰这两种东西，尽管林张琼子的手艺是如何精湛——但他为晒雨兰破了例，还得装出吃得津津有味样子。

第一次吻她也是某个晚上从图书馆一同出来的时候。

他的初吻献给那个天边有彩霞的黄昏。

唉——林祖宁不由得叹口气。恋爱中的男人都是盲目的，恋爱中的女人也是，他们两人当初都看不清彼此的差距。那种不同正如太平洋与大西洋，爱情是那一狭窄的巴拿马海峡，竟然可以让他们有如胶似漆的亲密。

贺雅和范弘恩还没出来。

根本不是谈事情，是谈恋爱。恋爱也未必是用谈的。

正在发呆时，门铃又响。

他迅速的沿楼梯扶手半滑半跳下去开门。君子成人之美，他可不愿意坏了范弘恩的约会。

“请问找谁？”

门一开，来客与他同时怔住。

好面熟的女孩！可又想不起来哪里见过！

“你是……”两人同时说出口。

鼻梁上架着黑色细框眼镜的女孩打量他两眼：“你是我姐姐的朋友吗？你……你很面熟。”

他知道她是谁。她一定是贺雅的妹妹，轮廓有些相似。贺雅丽，这女孩清秀，很有书卷气。

“我也觉得你很面熟。”

林祖宁可不会对每个女孩都这样说。

“我是贺湄，你好。”女孩落落大方的伸出手。

“你好，我是帮贺雅做室内设计的朋友。”

“啊！我想起来了，”贺湄盯着他的断腿瞧：“你是我上个月救起来的那个人，你出了车祸，在草丛中，脸上都是污泥和血……”

“是这样吗……”

虽然当时他在昏迷状态，还睁过眼睛，大概就在那时候记住这张脸——

“是你救了我？”

“我把你送到和平医院！”

“对……那么，你是我的……救命恩人？”

“不算。我只是刚好在清晨开车经过那条公路，稍微停下来看一眼那棵榄仁树，然后就看到你。我以为你死了。”贺湄笑道。

谁说人间没有巧合。有缘分就有巧合。

贺雅和范弘恩这才下了楼梯。贺雅听见了妹妹和林祖宁说的话，拍手说：“你们两人真有缘分。”

贺湄撇嘴笑笑，不否认，也没附和，“巧合。”

“你来找我有事吗？”贺雅问：“家里可还好？爸妈呢？”

“很好；我只是开车路过，来看看你。”

“缺不缺钱用？”贺雅似乎很关心妹妹的经济状况。

“不，不，饿不死——你有朋友在，我告辞了。”

“别急着走——”贺雅是个热情留客的人，何况是自己妹妹。

“不行，下午我还得教两小时水彩课。”贺湄说：“林先生，幸会。噢！还有……”

“范弘恩。”范弘恩笑脸相迎，自我介绍。

“幸会。我走了，有缘再见！”

“我这个宝贝妹妹是个百分之百的艺术家气质，除了教画就是画画，不担心男朋友，不担心没钱吃饭……”

“气质很好。”林祖宁下了评论。

“每天开车晃来汤去，结果她的每月收入都花在赔偿别人和罚款上，天生脑袋少条筋！”

我真后悔我把旧车子给了她……”贺雅说。

多么奇妙，这个弱不禁风的女子是自己的救命恩人——林祖宁又把施工状况从头巡逻了一遍。他可要好好一报还一报。

又是一年上元夜，在金陵。

我已从王金凤变为陈氏，十六岁时父亲将我许配给同是地方首富的陈家子弟。

我一直说不，在心中，不断的说不。他们怎么会知道，我心头只有一个人——那个男人，曾经陪我卖了一夜糖葫芦。我的梳妆台放了一整层的铜钱，那件沾了糖渍的白绣袄，洗也没洗，被我细细收藏起来。我记得他问我姓名的自在样子，也记得他那口整齐的黑牙。

没再见过他。我偷偷读那些千金小姐随流浪汉私奔的坊间小说，盼望有一天也能那样。

母亲给我的新婢女叫阿蛮，她总有本领帮我弄那些书来。

可是阿蛮再有三头六臂，也没法替我把水磨坊卖豆腐的儿子张雁弄来。因为连阿蛮都不知道我的心事。

张雁是我一个人的秘密。

只有叮叮咚咚的铜钱知道，沾上糖渍的白绣袄也知道。

我不知道他记不记得我。除了我是王家宝贝女儿外，我只是一个平凡的女子，不特别美，不特别聪明，不特别叫人记得。

二十五岁上元夜，在金陵。我怀中已有一个孩子，是个男孩。

我坐在州官特制的大画艇上，船内歌舞曼妙。我带着孩儿在女眷房。

我的丈夫陈元继承祖业，又得到我父亲的大力帮助，算是金陵数一数二的富商。

除了我以外，他还娶了两名妾。

我没做声。不嫉妒的女人被当做贤德淑女，我不在乎贤不贤德，我不爱他。

我佩服他的聪明，他的手腕，他的气魄，但我一点也不爱他。

因为这个理由，我还劝他纳妾，尽管他物色来的女子是歌妓出身，我也一视同仁。娘对我说：“看开一点，你爹还不是那样，他有了三门妾还偶尔到酒巷歌戴，荣华富贵到死。陈元是个好面子的人，他不会亏待你。”

她说得有理，我心头却寒如冰霜：

王金凤一生，只能有荣华富贵吗？为何我不能像陈元一样还有其他的爱人。我只要一个人，那个卖糖葫芦的少年，一面之缘终身不忘。

坐在我身边有一位年轻妇人。约莫十八岁，一身大红新棉袄，模样是江南女孩的水秀，只可惜是小家碧玉型，穿着锦衣玉裳，反而坏了她的美丽。

“夫人，她是金陵本届举人的新妇。”阿蛮挨过来对我说：“那棉袄太俗，好像第一次穿好衣裳，不懂裁好式样。”

“你少批评人家。”

阿蛮是个丫头，但也养于富贵家，年久便自视甚高，看谁都比她低下。

“新举人是谁？”

“是个卖豆腐的儿子，叫张雁，据说是十年寒窗苦读熬出头的！”

“张雁 - - ”

这名字在我心中念过千百次！可不是我朝思暮想的男人！我一怔再怔。

忍不住打量起身边的女人来。我的心中竟有无限酸楚，万种醋意。

她比我年轻，比我好看，比我惹人爱怜。

更重要的是，她得到我的爱人！我想了十多年未能见张雁一面，而她凭什么，夜夜能与他同床共寝！

歌舞灯花醇酒美食，一样也进不了我的眼，我只是痴痴看着这个年轻妇人。

她也注意到我在打量她，对我微笑。她身畔的一位官太太挨着她耳朵说了几句话，我听见了。

“那是金陵富商陈元的元配夫人，她是王家的女儿。”

她客气的与我颌首，介绍自己：“我是张雁的妻子，久闻贵府大名。”

平平平凡凡一句话，听得我如针刺心肝。我的神色无异，因为我极力镇住自己泉涌的悲伤。

曲终人散。

我看见她随一个官人走了。

没错！他的背影已烙在我心，他是我日思夜盼的男人，我抱着甜睡的孩儿，傻傻看着一对贤伉俪离开。

“张雁张雁张雁 - - ”像念经一样默颂千百次，希望他回头发现我，则我今生无憾。

他果然回过头来。他果然看见我，迟疑了一下。

他的妻子也回过头，仿佛在对他说，我是陈元的妻子。

我不敢笑，身边人多口杂，眼波才动被人猜。

他也不敢对我笑。在那一刹那间我却知道：他认识我，我认识他！他在叫我.....他在叫我王金凤！

孩儿被我松软的手丢到地上，嚎啕大哭。我根本忘了怀中有个孩子。

“夫人，你，你做什么！”阿蛮抢过来。

除了他，除了他，我什么都不要 - -

却只能哑口无言，如痴如呆的看他们走远。

依然与我的铜钱为伴，叮叮咚咚，度过流金岁月。好不容易等到两鬓斑白。

每年上元夜，我总盛装赴画艇官宴，不见伊人来。

阿蛮说他到京城做官去了。

我不甘心，没与他再说一句话，于是我深谋远虑，勤于教导我的儿。

叫他赴京读书，叫他秘密打听我的恩人，一个叫张雁的人。

“娘，他是我恩师！”

儿子返乡时告诉我。

“他可知道我是谁？”我焦急的问。

“他说他从不记得于任何人有恩。”

“这是谦冲，你要学他。”我硬生生的转了语气。

逾年，我的儿子又捎来消息。恩师有意将女儿许配给他。那女孩他见过一眼，模样甚为中意。

“娘你说如何？爹已答应！”

“好，好。”

好，好 - - 这一世不能结良缘，退而求其次做儿女亲家。那么，我终于能再见他一面了。

夫婿与我盛妆赴京，替儿备好重礼。陈元在京城物色一处华丽宅第，给儿做新房。

红烛高悬，三拜天地。

“郎才女貌！”“多子多孙！”贺客盈门，如同蚁群，来来去去。

我仿佛回到那年元宵夜，回到熙熙攘攘的人潮中，我哭我喊无人听见，终于觅得一个窄巷，边舔糖汁边落泪。忽有人朗朗对我说：“哭什么？糖葫芦卖不完我帮你卖！”

我见到张雁和他夫人。夫人热络与我招呼。我作揖回礼，对她说：“我们陈家高攀这门亲事。”

“哪儿的话。女儿嫁入本籍我们都很欢喜，京城少年轻浮，没有你的儿子醇厚。出身富贵而宅心仁厚，不矜不夸，最是难得。”

张雁忙与贺客寒暄。啊！他也老了，皱纹多了，背驼了。

一口白牙竟还在，是当初那个少年。

不知他可记得我？

我一生只要这个答案，老天爷！我甚至想直趋他面前问他：“你记得王金凤吗？几十年前在金陵与你卖一夜糖葫芦的女孩子？”

在贺客群中转呀转，终于，来往人群把我旋至他身边。

在他身旁我竟还会颤抖。喜不自胜。

“亲家母。”

他终于对我说话。不，我不要这句话。

又一波人潮密密涌进来。爱面子的陈元开了流水席，分为三等，上等待贵宾亲友 - - 谁知贵宾亲友多如蚂蚁。

我的手心触到一枚冰凉的东西。

差点惊叫出声。

他以眼神喝止我，示意我别惊扰他人。

一枚铜钱。

啊！一枚铜钱 - -

我握紧了铜钱，神色镇定再随人群移挪，不敢多做停留。

他没叫出我的名字，但他给我的比我要的多了太多！我，我，今生无憾 - - 真的无憾.....

梦中也会笑，直到我下最后一口气。

福禄寿，我都有了。但我这一生算悲剧还是喜剧？

你说，是悲剧还是喜剧？

人人都说，我的命够好了。靠父，靠夫，靠子，各个稳当杰出。

是悲剧还是喜剧？

“再见。”

这一次，天使守约跟他好好道别。

无论以什么方式道别，他还是无限怅然。

“再见！”

他对着飞舞的窗纱说话。

电灯啪一声扭开了。不用说，是林张琼子。

“我来看看你有没有盖好棉被，你对我说再见做什么？你要那个女人不要我是不是？女人好找得很，娘你可只有一个，没心没肺.....”

林祖宁装睡。

“又来这套！你跟你爸爸一样，跟我玩一二三木头人？哼 - - ”

“祖宁，我要跟你谈谈。”

旷雨兰意外的拨空陪林祖宁到医院打掉腿上的石膏。原来是有话想跟他说，林张琼子在家，不方便。

照了X光，医生说复原情形良好。不多久即可行走自如。

走出医院，林祖宁的心情并未比较轻松，因为旷雨兰有话要跟他谈。

好久没跟旷雨兰谈过太有目标的事。两人生活在同一个屋檐，双方都知道是错误。

有什么好谈？旷雨兰口舌辩给比他好，逻辑推理比他强，主观也比他多。

他最怕和旷雨兰“谈”，比小学生听校长训话还惨，说错话和不说话都有罪。林祖宁心想：旷雨兰还好没当法官，否则重刑犯难逃一死，轻刑犯则难见天日。

“到哪儿去？”

他征询她的意见。怪事，他认识她后越来越像专制体制下的小奴仆，生怕动辄得咎，乾脆听她的。

“你可以有你的意见吧？”

“鸿霖？”那是他请她吃第一顿大餐的法国牛排馆。

“天哪！早就关店大吉了你不知道。”

“对不起。那 - - 麦当劳？”

从前他每天都在麦当劳吃早餐。他想，麦当劳总不会倒吧？

“我可以请你，用不着小气。”

“昨日情怀？”

“室内光线太暗。”

“温莎小镇？”

“太远，我四点钟一定要和客户见面！”

“IR？”

“你几岁了？还跟青少年混后现代？”旷雨兰挑剔的习惯没改：“算了算了，你从来没说过对过地方！”

她喜欢玩这种猜谜游戏。然后说，罢了，众卿平身，汝等未得朕心意。

还是她自己挑的一家小咖啡店乾净素雅。她熟练的把跑车停在小空隙中，扶林祖宁出来。

“你打算怎么样，我们之间？”

她替自己点了爱尔兰咖啡，让林祖宁喝柳橙汁。她说咖啡因对病人不好。

“你打算呢？”

“别逃避问题，是我先问你。”

“LadyFirst！”林祖宁无奈笑笑。

“好吧！”看样子旷雨兰的无奈也不比他少几分：“你希不希望我搬回来？”

“

“你希不希望我希望你搬回来？”

三折肱之后，林祖宁变成诡辩学派，因为他永远答不出正确答案，悟不出真理何在。

“又是这样！”旷雨兰气得站起来，想转身离去，又按捺性子坐下来。心中暗骂：这男人简直是只蛤榆，走得慢吞吞，还连壳都没有！“你说出你心中的话，我们能重新开始吗？如果你认为可以：第一，请你那位名厨妈妈搬走；第二，请你积极进取一点；第三，请你坚强果决一点！第四：……”她以为他会接受所有条件，一一奉行。

“不可以。”

林祖宁很坚决的点了头。

旷雨兰难以相信眼前景象：这个一向没太大意见的男人投了否决票！

“你说……不可以？”

“是的，”林祖宁觉得好轻松，“我们个性不台，你自己知道！再拖下去，耽误你青春。对你而言，我永远是朽木不可雕。也许吧！但是我喜欢我的生活方式。如果我天生是一只乌龟，我也只好用自己的速度爬行，没办法训练成一只兔子！雨兰，你自己好好想，你要的是一只兔子，不是我这样的乌龟！”

“你的比喻，真多——”旷雨兰失神的摇摇头，她从没听过林祖宁在她面前说话如此流利。

“你是不愿意你妈走？”她试探地问。

“我求她走求之不得，我最怕人家天天在我耳朵旁边唱咏叹调！”

“那是什么原因？你总不会有新女友吧？”在旷雨兰想来，断了腿的林祖宁几乎日日黏在病榻上，哪有什么机会？

“面对问题吧！雨兰，我们不适合。”林祖宁愈说愈坚定：“你和李大混是比较登样的一对！”

“他？你以为——我和他？我和他除了公事外，还没发生其他关系？”

“雨兰，那是你的自由。”

“我的天，我好像今天才认识你，林祖宁！”旷雨兰啜了一大口咖啡，恢复镇定，她的职业素养不容她有太大失态：“这时候我真会欣赏你的坚决！”

如果你不是正在对我说再见的话。”

“你很好，雨兰，”他此话出自真心，确实，大台北才貌双全如旷雨兰的年轻女子，登报一年也未必找得到一个，“你真的很好，你美丽、年轻、聪明、能干——”

“你嫌我不温柔！是不是？”

旷雨兰不知不觉红了眼眶。

“不是。你问问自己，你不是那么爱我，我对于你只成一种习惯，你早已不爱我了。”

“谢谢你替我找台阶下，”旷雨兰吸了一下鼻子，企图稳住不争气的泪水，“也许你说得对。”

“我希望你找到更好的对象。我欣赏你，我说真的，非常欣赏你。”

“只是欣赏，”旷雨兰苦笑，“而我们同居只是一种习惯？唉！我确实不该再搬回来，没错，只是一种回家的习惯。对于我的急惊风而言，你的慢郎中作风一直是很好的平衡，因为过去我们可以在一起。”

“那不是爱。”林祖宁说。

“你在寻找吗？”

“我只是在思考，我也很困惑。”

“我不知道你也会用『困惑』这个字眼形容自己。”

“我常常很困惑，只是不习惯这样说，因为说出来无益。”林祖宁看着旧情人，“我们平时近在咫尺，可是隔得很远，对不对？”

“还是朋友？”

旷雨兰再一大口喝完咖啡。

两个人第一次达成共识。“我恐怕不能太常来看你。”

天使说。一颗晶莹的泪水从她灵秀的眼睛中掉下来，慢慢慢慢，化成一颗珍珠。落在地板上，轻微的响声。

她不再是一个冷漠的小女孩。

她比当初那个小女孩美丽得多，宽松的白袍已经遮掩不住她如成熟果实般的身躯。

像一朵接近盛开的玫瑰，最美的那一刹那。

林祖宁卧房里全是玫瑰。浅红、浅橘、浅紫……他自己将房间布置成玫瑰花园，只为等待她来。

她却愁眉苦脸的来。不过，连忧愁也盖不住她出乎世俗的清新美丽。

“人少了。”他指的是，旷雨兰与林张琼子已先后搬走。

“你会因此而孤独吗？”

“不，我喜欢孤独，因为你只在我孤独的时候来到。”

“我的时间不多，我不能这样下去，我已经受到警告。如果我不努力把自己变回小女孩，我就得再下去走一遭！”

“对不起。可是你答应说三个故事给我听。你会守信用吧！”

天使点点头，“我守约，我不说谎。”

“这一次你要了智慧？”

“是的，我要了最后一朵玫瑰。我想财富是不能使一个女人真正快乐的。回顾那一生，我怨叹自己不聪明，如果我懂得抓时机，未必如此遗憾。”

电话铃竟在午夜时分响了。

“明天再说，再见。”

天使连忙告别。她这次一直站得远远的，不敢靠近他，把他当毒蛇猛兽一般。离开也匆忙。

“喂，那一位？”

“我啦！小范。”

“你怎么有闲情逸致在这时候打电话给我，不是不约会到半夜不回家吗？”

“我……是还没回家，喂，贺雅问你有没有空，明天是星期天，一起去烤肉如何？”

“还玩大学生游戏？”

“拜托，拜托，贺雅有兴致嘛！你就舍命陪君子。”

唉！恋爱中的男人！女友叫他去跳楼，地也会去学优美的跳水姿势。

“你怎么知道我没事？”

“我想你一定没事。据可靠消息表示，旷雨兰昨天搬进李大泯的豪华住宅去了。”

“哇！恭喜她，很好呀！”

“你少酸了你。”

似乎没有人相信林祖宁会放得下。

“好了好了，明天绿野山庄入口见，要不要请贺雅派车接你？”

“不用，我会租一辆车。”林祖宁可不想继续被当作残废。

“那说定了。”

才放下电话，又有刺耳铃声跟进。

“小范，又是你吗？忘了什么事？”

“谁是小范？你的新女友？”电话那头的声音是林张琼子的，语气略带兴奋，好像抓住了什么把柄，“阿宁啊！有女朋友可要带回来给妈看看，不听老人言，吃亏在眼前；你上次就是没得到我同意就跟那个母夜叉来往——看，搞得人财两失！”

“妈，你怎么说得那么难听，我哪里人财两失！”

林祖宁被林张琼子的措辞搞得啼笑皆非。母亲的个性他再明白不过，如果邻居打死了一只老鼠，在她嘴里会变成毒死了一群猫。总之有天壤之别。她的嘴巴不但是扬声器还有放大镜功能。

“你看，你为她浪费几天，摔断一条腿，电器用品被她带走一半，还落个不清不白的罪名，不是人财两失是什么……”

如果他是女孩，林张琼子大概会要求他跳井自杀以谢罪天下。

“明天要不要妈去帮你煮顿饭打牙祭？”

当然是敬谢不敏。

他起身咕噜咕噜喝了几口白兰地，才慢慢有了睡意。拿酒精当催眠剂的习惯已由来久远。

第二天一大早，他到租车公司租了车，开到绿野山庄去。

人山人海。在停车场兜了好几圈才找到一个小空位。

事不疑迟，抢！

在台湾，抢车位的本事比开车技术要重要得多。

碎！

一声擦撞，他的手差点给震离方向盘。车子给撞了一下，原来也有人

看上这个位子。

有惊无险。但遭遇这种状况，脾气再好的人也会大骂三字经。

他摇下车窗大嚷：“喂，这个车位是我先看到的，你懂得礼貌吗？”

对方也摇下车窗。

林祖宁无限后悔。一个很面熟的女人正对他看。

是贺湄！原来贺雅也约了妹妹——他，竟然对自己的“救命恩人”咆哮，天杀的不知感恩图报！

“对不起，”贺湄耸耸肩，“我开车一向不太专心，没看见你的车——”

“没关系，没关系——”他笑得十分尴尬：“我不知道是你！”

“反正我是给人骂习惯了，每天开车听人骂三字经几十回，听不见才奇怪！”

贺湄替他打圆场。

她缓缓把车停好下车来。

“你好像跟上次见面时有点不一样……”林祖宁打话题讲。

“哪儿不一样？”

他仔细观察思考了一下。没有答案。

“你不太注意我，”贺湄笑道：“我剪了头发。”

原来她把及肩长发剪成黛咪摩儿头。衬托出她漂亮的脸型，整个人显得精神抖擞。

“房子改装好了，美仑美奂”贺雅和范弘恩早在入口处等。

这两姐妹虽然鼻眼略相似，但气质十分不一样。

“我姊姊想跟范弘恩结婚。”

贺雅和范弘恩亲亲热热的生火烤肉时，贺湄很知趣的靠过来，帮他起另一个烤肉灶。

“哦？真的？很好啊！小范绝对是个好丈夫。”

林祖宁可没嫉妒心理，他愿天下有情人成眷属。

“我也知道他好，”贺湄：“但我替姐姐担心，怕没那么容易。”

“只要相爱，又有什么不能解决的事情？有了爱情就有勇气。”

“你比我还看重现实，唉！姐姐走错一步路，受多少年折磨。”贺湄欲言又止。

“什么走错一步路？”

“你不知道？姐姐恐怕没跟范弘恩说过。”

“小范谈恋爱时是没有朋友的。”林祖宁笑笑，“他起初连对象是谁都不肯说。”

其实，像贺雅这样的女人，无论如何粉妆玉琢，从她眼睛中都可以读出沧桑。

贺湄没再说下去。

“你在教绘画？”

“姐姐告诉你的，”贺湄相当不以为然，“她总是把我说得太好，我这三脚猫功夫不过能教教一些想念美术系的孩子。”

她看起来有点卓尔不群的傲气，但表现出来却很谦虚。

林祖宁一下子便升起了火。贺湄蹲下来烤肉，还不忘早上的事：“对不起，抢了你的车位。”

不久贺雅叫贺湄帮范弘恩的忙，自己神秘兮兮的踱过来，在林祖宁耳

边说悄悄话：“你觉得我妹妹怎么样。”

“很好，气质很好。”这是林祖宁的一贯评语。

“我真怕她嫁不出去，到二五六岁了，一个要好的男朋友也没有，脑袋全放在画画上。人家送她玫瑰花，她从不疑有他，没想到其他意思，只会留下来画静物花卉，真头痛。”

“你和弘恩什么时候结婚？”

林祖宁怕贺雅再提起贺湄，制造两人间的许多尴尬。

“贺湄说的？这丫头，”贺雅娇嗔，“八字没一撇。”

“小范可是真心。”

这会儿换他当介绍人。

“我的问题很多，”贺雅淡淡的说，“我是个有过去的女人。”

林祖宁无意深究，“小范只要有你便不在乎。”

“问题那么简单就好。”

“无论如何，我乐观其成。对了，你的房子要不要我再去审查一遍？”
林祖宁送佛送上西天。

“小范有你这种朋友真幸福。”

“我靠他的也不少。”

朋友嘛！提不上肝胆相照，守望相助也是必需。林祖宁又和贺雅约了时间看房子去。

我又因粗心而犯了错。这一次，我和另一个离魂天使聊天，晚了，忘掉差事。

这是罪不可赦，于是我三度下凡尘。

这时人世间闹轰轰，有枪有炮，时局汹涌。

天赐我耳聪目明。

我无奈跳下命运海。污污沈沈的命运海 - - 太多冤魂使它混浊不堪。
我的掌心有一朵玫瑰幽幽发着亮光，照亮我的前路。

循着黑夜无边的甬道，我等投胎。未投胎之前，我已有意识，有意识之后，等待变成漫长而孤独。

我被放进一个幽闭的皮囊，我的身体随皮囊长大，等得不耐烦，我便敲击四壁：“放我出去，放我出去！”

母胎中温暖潮，但无事可做。原来，当聪明人打未出世前得先学会孤独。

好不容易等到呱呱落地。有人狠狠打我屁股。

我的声音宏亮且带喜气，重见天日的我多么欢喜。欢喜中又有恐惧：

命运待我将如何？

我又将待命运如何？

旁边有个尖拔的女声说：“哭了，哭了，恭喜夫人！”

又有人问：“是男是女？”

我认得那个声音，那是我娘的声音。我在她肚子里的时候，只听见这个声音对我说心事。她忧愁的时候我知道，她快乐的时候找他知道。我感觉得到她的一切。

她却对我一无所知，不知我是男是女！

“是个女孩！”

“声音那么大，却是女孩，将来可别成了力士！”

娘的声音疲惫，有些微失望。

“恭喜，徐先生，得了千金！”

“好，好，好！”

他是我爹吗？当未睁眼见世，我就知道他欢迎我。

隔几天，我便知道，娘只是二娘，我的生父徐英，是个读书人，书香传家数代。他有一妻一妾。

清末年。爹是最后几届的科举进士。我幼年时，改朝换代，爹虽失了旧日官职，却仍拥有相当的家产，够他一世不愁衣食。他从京城回到湖南乡下，过着半隐士的生活，不问世事纠纷。

娘是湖南乡下女子。俗话仍说，无后为大，爹的元配不能生育，自做主张把娘迎娶入门。

娘不是个聪明人，或者因为她从未受过教育，她的聪明无处出。人家叫她生个男孩，她生不出来就以为是自己的错。她是典型的乡下女子，粗壮纯。

爹爹很喜欢我。他或许不爱娘，但他爱我。

隔一年，娘生下一个弟弟。我五岁时，下头已有三弟一妹。娘还想努力生孩子。

爹最疼我，他不重男轻女，他爱我聪明。

两岁半我诵完三字经，二岁能默念菜根谭，五岁唐诗三百首已背得大半，还会跟爹说：“这首是好诗！”“那首迂腐，我不喜欢！”

“小小年纪即有见地，”爹总在人前夸我，“若是男孩，将来必可光宗耀祖！”

“女孩为什么不能？”我抗议。

“毕竟不同，”爹说。他望天沈沈叹一口气：“塞翁失马，焉知非福！时局这么乱，当了男人，恐怕才没好运气！”

大娘也疼我，视我如己出，我反而瞧不起自己的娘，和她疏远。我记得她问我是男是女时的失望。

大娘雍容华贵，温柔贤淑，说话一口京片子，抑扬顿挫像唱歌。大娘比我的亲娘大十岁，但我亲娘却比大娘老得多。因为她不重视自己。

亲娘在六岁时想帮我缠脚，被爹骂了一顿：“你懂什么，现在流行天足！”

亲娘自己就是一双天足，可是在她那个时代，还被人瞧不起。

“时代变了，早就变了！”爹是个识时务的人，虽然有时也不免书空咄咄，一肚子不合时宜。

爹还是送我上学堂。我是当地唯一上学堂的女孩。我不容别人强过我，即使是男孩。

他们只能在先生夸我时装做听不见；趁我回家路上揪我的辫子。我不搭理，反正那只是嫉妒。

“你运气好，梦蝶，时代愈来愈开放了，将来也许你也可以像男人一样做大事。”

爹送我到武汉念中学。找了一个叫于大妈的寡妇照顾我生活起居，一起住在叔叔婶家。

学校里的女同学不超过二十个，我当然是最出类拔萃的，在学业上。

那时我有个最好的女同学叫刘司棋，她是湘潭一个大地主的女儿。她的功课绝无我出色，但她有出色的外貌，个儿娇小，是男孩子都会喜欢的小美人。

本来我们是一起哭一起笑的好友，曾盟誓要成结拜姐妹。

一封信折裂我们之间的友谊。

那是一封情书。寄信人是学校的风云人物黎大。

这封信先转至我的手中。

他从背后叫住我：“徐梦蝶同学。”

我回头，见是他，大吃一惊。在学校中谁不认识他呢？他的体育一级棒。

也没有人不认得我，我是学科状元。

我脸红心跳，以为他有事对我说。不然为何唤住我的名。当时男女还是不大来往，风气未开。

我故作矜持：“有事吗？”

他羞涩的递给我一封信。我考虑了三秒钟，才伸出手接过。我以为他写情书给我，天上掉下来好事，我思慕他已久。

“请帮我……转给刘司棋同学……”

他期期艾艾的说。

我虽未失态，但失望已极。原来他喜欢的是刘司棋。

刘司棋收到这种情书，少说也有百封，偏没一封写给我。我心中总有不平：我虽然不如司棋甜美，但也丝毫不丑怪，为何没有人青睐？

“你太好了，他们不敢抬头看你。仰之弥高，望之弥坚！”司棋安慰我。

司棋是个善良的女孩。

我也信以为真，对自己不受男孩喜欢并不在意。但当我得知黎大也追求司棋时，我的怨气已无法抑制。

男人为何都喜欢美丽而没有头脑的女人？

我挣扎许久，才把信给了司棋。我以为，司棋处理这封信的态度会像处置前一百封信一样，当笑话念给我听。

她没有这么做。显然她有受宠若惊的感觉。她发了半晌呆，问我：“该怎么回？”

这下子，两个巴掌可拍得响了。

她无助的看着我：“我的文科不行，字也丑，你帮我出个主意好了。”

司棋本性良善，但不够聪慧，父亲送她来念中学，是为炫耀他新派作风，为女儿买个文凭，嫁个文化人，反正家中不缺这笔钱。

我犹豫一下便答应了。至少，我可以把我的情以文辞达意，交在黎大手上。

写了第一封，还有第二封，第三封。

黎大回信盛赞我文学素养。发信人虽是刘司棋，但我只觉得他在夸赞我。

一往一覆许久，双方都未要求正式约会。

我动了手脚。发了一封刘司棋未过目的信函给黎大，我约他某日七时在城垛下见面，而且未曾告诉司棋这件事。

他自然守约。女人约男人，男人哪有不到的道理？

他自然空等，因为司棋并不晓得。

当日寒风刺骨，到了八时，我伪装无意经过，叫住冷得缩头缩脑的他：“喂，你怎会往这里？”

黎大不隐瞒：“刘司棋叫我在这儿等。”

“她怎么会不来？”我故作吃惊。

“我也不知道。”

“怪事，啊！我知道了。是我的错！”

“什么怪事？跟你又有什么关系？”

“是这样的，”我细心解释，“司棋的信一直都由我代回。写信的对象除了你，还有市中心那所大学的一个生物科学生，她叫我今天写信约那生物科学生，明天约你在这里，我把日期全搞在一起？”

“不只我？”他是个血气方刚的年轻人，身上气得一脸通红：“岂有此理！”

“你要原谅她，司棋什么都好，就是贪玩。”

“原来她是那种女人！”他气愤大喊。

“我代她向你赔罪。”

黎大气呼呼的转身要走，我叫住他：“喂，你吃饭没有。”

“没有，哪有心情？”他一脸倒楣状。此刻他必恨死了刘司棋，我幸灾乐祸的想。

“我代她陪罪，请你到城南陕西馆子吃羊肉膜子！”我找了好藉口。“你在信里说你爱吃这种东西！”

“她连信都给你看？”

“不只，还是我回呢！”

“原来与我通信的人是你？”他面色渐和煦，“唉！可麻烦了你这位高材生。”

一夜相谈甚欢。我是他在那绝望的夜里唯一一盏温暖的灯，他对我有了好感。

从此他写信的对象转为我。我当然不肯把信与司棋分享。可怜的司棋，她一点也不知道发生什么事。

中学毕业，他要到北京念大学，来信告知我。

我回乡告诉爹，爹欣然同意。只有我的亲娘不大高兴，怕我书念了太多，念成老姑婆。

“梦蝶可以给弟妹做个榜样。”大娘也支持我。

其实，读书哪比得过黎大对我的吸引力。我只想到北京为我的未来步步为营。到北京，我可与他出双入对，刘司棋不会发觉。日久生情，我和他顺利修完学业。我又以极机巧的方式暗示他提亲。

黎大父亲也是地方乡绅，与我爹一谈即合，婚事顺利无比。

我成了黎大的妻子，和他回乡当教书匠。时局不靖，无处比家乡好。

日子安安稳稳过了一年。

为什么没有人教过我呢？无论有多少聪明，不该是你的就不是你的，即使拜了洞房都一样。

回家乡后我有了刘司棋的消息。据说她老早成了婚——嫁给当地一个老富翁做填房夫人，俗称抱棺材板儿。棺材板抱不了多久，夫婿归天，她成新寡。

这样成为寡妇，不知是幸还是不幸。

她原本不该嫁得如此落魄。有人告诉我，是因她父亲后来吸上鸦片，卖田卖产，家道中衰。把她当成抵押品。

我并不想再见她，为了试探我的夫婿是否还眷恋司棋，我把司棋的遭遇告诉他。

他只是淡淡的“哦”了一声。

“你早就知道了？”

“没有。”

脱离学生生活的黎大，活得有些无精打采。跟他说话，他未必搭理。看不见他的情绪起伏。

只有与三五好友秉烛夜谈时才见他激动论国事。我不肯他有任何干政举止，我知道，话说愈多的人死得愈早。

“你就希望我做个胸无大志的男人！”

他常抱怨。

他凭什么抱怨？我为了他，也成为个胸无大志的女人。我把我的聪明分了八成在他身上。

我学了一手好厨艺，看管他的胃。他的腹围，可比念书时多了好几寸。他的朋友来访，也多会称赞：“嫂夫人不但知书达理又贤慧，融合旧时代与新时代优点，难得难得！”

我自认为自己做得相当好。我是好女儿，好媳妇，好妻子。

黎大的爹娘与他大哥住乡下。每逢年过节回去，我总会带上讨两者欢心的贺礼。人住得不近，就容易讨好。

一切完美无缺，就等让他成为孩子的爹。那他的心就更定了。像孙悟空被念上紧箍咒一样。

我计划我的一生，也计划他的一生。

我的生命中怎能容许如此的丑闻？

他说家中有事要回去，不让我跟。“兄弟间讨论将来分田产事宜，姑嫂不宜参与。”

多响亮的理由——黎大可笨。

他没有回老家。

他到了湘潭，找刘司棋。

你知道我如何知晓——我看了报才知道。报上都有了我只知道。

工整的印刷字排上：《湘潭讯》小姑率亲族捉奸，其校教员黎×大与寡妇刘×棋丑事曝光……

如果我还看不出来，那个黎×大是我的夫婿，而刘×棋就是我中学同学的话，岂不枉我聪明一世。

我聪明一世又如何？我丈夫还是可以骗我，他回老家，然后到了湘潭，多少年来朝夕与共，而他对刘司棋的一张美丽脸庞未曾忘情。

悄悄放下报纸，我赶到那个城市。

我将他保出来。他低头不肯见我。我以为他知羞耻，那我会说服自己原谅他。

“我对不起你，”他终于开口说话：“你其实不必来。”

“为了你我一定会来。忘掉这件事，好吗？我们可以重新生活。”

“不，”他忽尔咬牙切齿，两眼红丝瞪着我：“我无法忘记你的卑鄙！”

我不用思考就知道他在说什么。

他与刘司棋对质过了？我卑鄙？他怎么可以用那种字眼形容我？我不过犯了一个小错！

那么多年前，微不足道的一个小错！

我用一个小错来赢得他。他不知我的苦心，反道我卑鄙。

“你打算怎样？”我冷冷的问。

“刘司棋会放弃所有财产跟我，所以我有责任照顾她。”

“你要她做妾？新时代了，没这个规矩！”

“不，我要离婚！”

“你……你……”我不相信自己的耳朵。离婚？我知道这是个新时代新名词。

“我给你机会，大，”我尽量维持温婉语气：“你再想一想，你的父母、名誉、地位！

你的声名已经给那个女人毁于旦夕了，难道你还要赔更多进去！你放聪明点想想好不好！”

“覆水难收！”

他真的不再回头。我也有我的自尊，我同意签字。

刘司棋的小姑，只是因妒恨她能享受大量的遗产而出此下策，刘司棋的丈夫已死，此案自不成立。

黎大真同刘司棋逍遥去了。唉，有情人终成眷属，而我情何以堪！

情何以堪？

黎家翁姑再同情我也没用。我守着宅院，日日等待一个变心的人回来。

心情颓丧，无以再续教职。我染上了烟瘾。当时要弄鸦片可不难。

早在大动乱来临之前，我的心早已给虫蛀了千百回，我的人，只剩下一具还能叹气的皮肉骷髅。

争乱来临的时候，他们都逃，唯我不走。

走不动。走不走也没有差别。走也是行走肉。搜刮的人来了。带走一切值钱的财富，不理我，当我是个死人。我在炕上缓缓吸着烟，眼皮也不曾抬过。

我连自己什么时候死的都不知道。

“爱一个人能爱成这个样子？何苦！”林祖宁说。

“我想那不是爱，是恨。”她的眼神带着月圆时的清辉，“爱情，当局者迷，旁观者清。”

他的眼神没有离开过她。

她是个成熟的女人了，她的哀怨和美丽一样动人。

